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48
2 March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亚当·洛帕特卡先生（波兰）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4	1
(a) 选举	4	1
(b) 出席情况	5 - 8	1
(c) 文件	9 - 10	2
(d) 一般性辩论	11 - 19	3
(e) 公约通过后所作的发言	20 - 24	5
二、 工作组通过的条款	25 - 694	6
1. 公约标题	25 - 27	6
2. 序言部分	28 - 74	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第1条(“儿童”——年龄*)	75 - 85	14
4. 第1条之二(生命权, 儿童的生存和发展)	86 - 91	15
5. 第2条(获得姓名与国籍的权利)	92 - 116	17
6. 第3条(儿童的最大利益, 首要考虑)	117 - 145	21
7. 第4条(不受歧视)	146 - 169	25
8. 第5条(各国实现所确认的权利)	170 - 177	29
9. 第5条之二(父母指导和教导)	178 - 185	30
10. 第6条(父母照顾/不与父母分离)	186 - 207	31
11. 第6条之二(家人团聚/与父母联系)	208 - 223	36
12. 第6条之三(非法转移和不许儿童返回)	224 - 233	40
13. 第7条(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	234 - 267	41
14. 第7条(言论和信息自由)	268 - 279	44
15. 第7条之二(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280 - 291	46
16. 第7条之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	292 - 295	48
17. 第7条之四(私生活、荣誉、名誉)	296 - 303	49
18. 第8条(父母/监护人的扶养责任)	304 - 314	50
19. 第8条之二(防止扶养人的凌辱)	315 - 319	52
20. 第9条(大众传播媒介)	320 - 332	53
21. 第9条之二(维护身份)	333 - 338	55
22. 第10条(对无父母儿童的特殊保护)	339 - 348	56

* 括号中提及各条的主题仅仅是为了便利参考而已; 这种提法不是已通过的案文的一部分。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3. 第 1 1 条 (收养)	349 - 376	58
24. 第 1 1 条之二 (难民儿童)	377 - 395	63
25. 第 1 2 条 (残疾儿童)	396 - 409	67
26. 第 1 2 条之二 (健康和获得照料的机会)	410 - 433	70
27. 第 1 2 条之三 (定期审查受安置的儿童)	434 - 435	75
28. 第 1 3 条 (社会保障)	436 - 452	76
29. 第 1 4 条 (生活水平)	453 - 457	79
30. 第 1 5 条 (教育)	458 - 474	80
31. 第 1 6 条 (教育的目的)	475 - 491	85
32. 第 1 6 条之二 (文化、宗教和语言权利)	492 - 502	88
33. 第 1 7 条 (休息、闲暇、参与文化和艺术生活) ...	503 - 506	90
34. 第 1 8 条 (免受经济剥削)	507 - 512	91
35. 第 1 8 条之二 (免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害) ...	513 - 516	92
36. 第 1 8 条之三 (免受色情剥削)	517 - 519	93
37. 第 1 8 条之四 (防止诱拐、买卖和贩运儿童)	520 - 522	93
38. 第 1 8 条之五 (免受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	523 - 525	94
39. 第 1 8 条之六 (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	526 - 532	94
40. 第 1 9 条 (刑法方面的待遇)	533 - 563	96
41. 第 1 9 条之二 (酷刑/死刑)	564 - 599	107
42. 第 2 0 条 (武装冲突)	600 - 622	113
43. 第 2 1 条 (其他更有利的规定)	623 - 636	119
44. 第 2 1 条之三 (散布本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637 - 639	122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45. 第22条(委员会的设立)	640 - 656	123
46. 第23条(缔约国的报告)	657 - 659	128
47. 第24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60 - 666	129
48. 第25条(签字)	667 - 673	131
第25条之二(批准)	667 - 673	132
第25条之三(加入)	667 - 673	132
49. 第26条(修正)	674 - 675	133
50. 第27条(生效)	676 - 677	134
51. 第28条(保留)	678 - 682	135
52. 第29条(退约)	683 - 684	136
53. 第30条(保管人)	685 - 688	136
54. 第31条(有效文本)	689 - 691	137
55. 重新编排各条顺序	692 - 694	138
三、讨论但未通过的提案	695 - 718	141
1. 关于第2条的提案	695 - 703	141
2. 关于第5条的提案	704 - 711	142
3. 关于第11条的提案	712 - 718	143
四、通过报告过程中的发言	719 - 736	146
五、通过报告	737	151

目 录 (续)

附 件

法律顾问对联合王国代表就序言部分第 6 段
(第 9 段) ** 所提确证之请求的答复

** 括号中的编号为公约案文重新编排后的条款顺序号。

一、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88/75 号决议中决定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批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1988 年 11—12 月期间召开为期两周以下的会议，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公约草案的二读。经社理事会在其 1988 年 5 月 27 日的第 1988/40 号决议中批准召开此一会议。

2. 工作组自 1988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以及 1989 年 2 月 21、22 和 23 日共举行了 23 次会议。在儿童基金会的资助下，工作组于 1988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举行了两次配备全部服务的会议。会议期间，为公约草案的不同条款设立了 16 个非正式起草小组；这些起草小组于工作组全体会议之前和之后均举行了会议。

3. 工作组二读通过的公约草案案文载于文件 E/CN.4/1989/29。

(a) 选举

4. 工作组 1988 年 11 月 28 日的第一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亚当·洛帕特卡先生（波兰）为主席兼报告员，并选举安德尔斯·伦奎斯特先生（瑞典）为代理主席，由其在主席缺席的三次会议上代行职责。

(b) 出席情况

5. 工作组的会议向人权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6. 下列非人权委员会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教廷、洪都拉斯、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阿曼、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瑞士、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门。

7. 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儿童协会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

8.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大赦国际、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犹太组织协商会、保卫儿童国际协会、收养计划国际、魁北克克里斯人大理事会、人权宣扬会、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犹太人社会福利组织国际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妇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救助第四世界协进会、各国议会联盟、国际生命权利联合会、国际社会服务社、儿童救援国际、救援儿童基金会——联合王国、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盟、世界犹太人大会、崇德社国际。

(c) 文件

9. 工作组备有其第十届会议要求的公约草案技术审查案文 (E/CN.4/1989/WG.1/CRP.1和Corr.1和2以及Add.1和2), 以及主席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 内载一读通过的公约草案案文 (E/CN.4/1989/WG.1/WP.2), 其中收到了技术审查中拟议的修改。工作组还备有对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文本的修改意见, 分别载于文件E/CN.4/1989/WG.1/CRP.2至6。此外, 阿根廷政府提交了一份文件, 内载为支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而在布

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拉丁美洲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报告 (E/CN.4/1989/WG.1/WP.1)。最后,各代表团还提交了另外67份工作文件,涉及公约草案的具体方面或条款,本报告有关之处提及了这些文件。

10. 本报告中,在涉及公约草案的拟议修改之处采用了下列符号:

增补和/或替换: _____

删除: ()

备选案文: []

(d) 一般性辩论

11. 本届会议由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主持开幕,他着重指出了工作组承担的任务的重要性,并重申他本人及秘书处全力支持这些努力。主席在开幕发言中除其他外大致介绍了工作组本届会议可审议的文件的内容。

12. 塞内加尔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即将对公约草案进行二读,在二读过程中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关注,以确保公约草案反映出应有的普遍性。应当考虑到,各国,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关心和需要——包括在文化方面需要——表达自己的愿望并对公约草案作出自己的贡献。他指出,在工作组的前几届会议上有关方面已表达过这种关注,他希望本届会议能保证公约草案反映出各国的文化差异及人们殷切希望其具有的普遍性。

13. 塞内加尔代表还提请工作组注意1988年11月在塞内加尔举行的关于公约草案的西非讨论会的结果。该讨论会十分成功,通过了《达喀尔宣言》,其中强调必需考虑到非洲的文化价值观,并表示与会者支持儿童权利公约的起草工作。已提请工作组注意《达喀尔宣言》的案文。

14. 澳大利亚的观察员说,技术审查工作已表明了它的价值,不过,这并不意味着除技术审查中找出的问题外公约草案已不存在其他问题。但是,澳大利亚政府最关心的是,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公约草案的二读。他认为,工作组若能充分利用技

术审查中的建议作为工作基础，就可以在不损害拟订中的文书的质量的前提下完成此项工作。

15. 阿根廷代表提到1988年9—10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支持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拉丁美洲会议，他特别提到该会议对公约草案案文提出的修改意见（载于文件E/CN.4/1989/WG.1/WP.1），并请工作组在辩论中予以考虑。他还提请工作组注意上述会议拟出的《拉丁美洲儿童权利宪章》的第一稿。

16. 埃及的观察员提及1988年11月在亚历山大举行的儿童权利问题讨论会，指出该讨论会的主要建议为：(a)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工作组在进行二读时应考虑到第7条之二和第11条与一些国家的法律制度不符，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关注；(b) 工作组应在公约草案中更加注意鼓励对儿童的心智和精神教育；(c) 应请埃及司法部——在必要时和必要之处——修改埃及的法律，使之与将要拟订的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

17. 葡萄牙代表说，1988年9月，使用葡萄牙语的各国在儿童基金会的主持下在里斯本举行了会议，以便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进行研究。会议期间，与会各国交流了经验，并介绍了各自采取的办法。她大致介绍了会议得出的结论，并强调说：应当从两个角度来看待儿童——既是保护对象，又是权利的事有者。会议确认有必要确保国家、社会、父母以及儿童的其他合法负责者的积极参与，并强调国民社会在确保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可发挥的根本作用。会议特别注意遭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的状况。与会者还决定定期举行会议，因为他们都认识到保护儿童的必要性不会随着公约的通过而消失。

18. 儿童救援国际的代表向工作组介绍了1988年10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一次儿童权利公约问题讨论会，该讨论会是由儿童基金会的瑞典全国委员会和瑞典儿童救援会组织的。讨论会审议的问题包括公约草案中关于武装冲突下的儿童的第20条、儿童基金会主办的区域讨论会及其建议、瑞典立法与公约草案的比较分析、未来公约的实施及散发。

19. 委内瑞拉代表对以下情况表示遗憾：未在拉丁美洲区域召开类似于在达喀尔、埃及和葡萄牙召开的政府磋商会议，此种情况之所以令人遗憾，原因尤其在于拉丁美洲地区早在1930年代末在未成年人权利方面就已形成传统，而且拉丁美洲法学家和律师在这一法律分枝领域的专门化程度很高。

(e) 公约通过后所作的发言

20. 一些代表团在公约草案获得通过后作了一般性发言。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公约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在外国人入境方面和在联合王国逗留的条件方面以及在获得和持有公民权方面影响联合王国的移民立法或国籍立法。鉴于未收到法律顾问对主席就序言部分第6段（新的第9段）所做声明的咨询意见，联合王国还说其本国政府在批准公约时可能要对第1条和第1条之二作出保留。

22. 日本代表说，若工作组主席需申明第6条之二无意影响缔约国的移民立法，则日本政府对此种申明的法律性质持有保留。他还对公约中某些条款对各国移民法的影响提出了疑问，即第6条第2款和第4款，以及第11条之二。日本代表还说，一些新通过的提案和公约草案条款有待其政府进一步考虑，日本政府将在适当的机会就此发表正式意见。

23. 新西兰的观察员说，公约草案案文，尤其是序言部分，有待新西兰政府进一步考虑，新西兰政府在以后某一阶段可能会对此案文发表进一步的意见并采取有关立场。

24. 印度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委内瑞拉代表也作了类似的发言。

二、工作组通过的条款

1. 公约的标题

25. 塞内加尔代表怀疑当前的标题“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是否忠实地反映了草案拟订时各代表团的所有关注。据此，他提议采用如下新标题：“保护儿童公约草案”。

26. 一些代表（荷兰、挪威和阿根廷）表示他们倾向于保留原标题，因为他们认为拟议的新标题限制性过大。

27. 塞内加尔代表未坚持其提案，工作组删去了标题中的“草案”一词，商定采用以下标题：

“儿童权利公约”。

2. 序言部分

28. 一读通过的序言部分第一行，即“本公约缔约国”获得通过，但按法律顾问和教科文组织的建议在（英文）“Convention”之前增加了“present”一词。

序言部分第 1、2、3、4 段（第 1、2、3、4 段）**

29. 工作组核准了一读已通过的序言部分第 1、2、3、4 段，未作修改。因此，序言部分第 1、2、3、4 段行文如下：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国固有尊重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铭记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重申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决心促成更广泛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更高的生活水平，

** 括号中的编号为公约条文重新编排后的条款顺序号。

认识到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宣布和同意：人人有资格享受这些文书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

序言部分第5段（第5段）**

30. 经简短讨论之后，工作组商定通过序言部分第5段，并按主席的建议对其略作修改。据此，将“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改为“社会的根本群体”。

31. 通过的序言部分第5段行文如下：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根本群体，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序言部分第6段（第9段）**

32. 关于序言部分第6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E/CN.4/1989/WG.1/WP.6）和教廷、爱尔兰、马耳他、菲律宾（E/CN.4/1989/WG.1/WP.8）分别对一读通过的案文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3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介绍其提案（E/CN.4/1989/WG.1/WP.6）时解释说，他提出这一修正案，是为了把序言部分第6段中的一部分内容改为逐字援引1959年的《儿童权利宣言》中的内容。建议将第6段修改如下：

“确认如195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别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34. 另一项提案（E/CN.4/1989/WG.1/WP.8）由菲律宾代表作了介绍，要求在序言部分第6段增加“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一语。之后，菲律宾代表又

以这一修正案的联合提出者的名义说，如果工作组倾向于采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案文，他们也可予以接受。

35. 随后进行了长时间讨论，一些代表团，包括意大利、委内瑞拉、塞内加尔、科威特、阿根廷、奥地利、哥伦比亚、埃及以及一个非政府组织，支持上述两项修正案关于在公约草案中引用1959年《儿童权利宣言》的有关思想的建议。在这方面，他们反复强调了儿童在出生前也应得到保护的重要性。他们还指出，在所有法律制度中，未出生的儿童均得到保护，公约草案不应忽视这一事实。

36. 然而，另一些代表团，包括挪威、荷兰、印度、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丹麦、澳大利亚、瑞典、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加拿大，则表示反对，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做等于重新引起这一争议事项上的辩论，而他们指出，工作组在前几届会议上已就此进行过广泛的讨论，并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未出生的儿童不是其权利已可得到保护的人，公约的主旨是规定每一个出生后至18岁前的人的权利和自由。还有人表示认为，1959年《宣言》已有近30年的历史，应以现在拟出的新草案加以取代，因此，无需严格照搬其所有规定。

37. 波兰代表说，序言部分第6段的现有行文是工作组在持续的讨论中达成的一种微妙的平衡。他认为，该段现有的妥协性行文并不排除在儿童出生前对其加以保护，也不有悖案文的较为广义的解释或公约草案第21条规定的其他较为全面的条款的适用。在辩论过程中，有人还提及草案第1条之二，其中规定了确保儿童存活与发展的措施。

38. 另一方面，修正案的拟订者以及另一些代表团则坚持认为未来公约不能忽视未出生儿童的权利这一重要问题。有鉴于此，有人提议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置于方括号中，甚至有人建议在案文中另列一节，题为“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提案”，其中可收列上述修正案。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在公约草案拟订的现阶段不宜使用方括号。

39. 随后进行了程序性辩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表示，若序言部分第6段不能充分反映他的提案，他将正式提请工作组表决。

40. 意大利代表说，没有任何国家公开反对《儿童权利宣言》中的原则，因此，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出生前保护生命的规则可视为“强制法”，因为此种规则是国际社会成员共同良心的一部分。她又说，现代的许多司法制度中确认的“母性责任”概念不违反对儿童出生前的保护。

41. 一些代表团指出，工作组应避免表决，举行非正式协商可有助于找到出路。经主席建议，设立了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由其进行此种协商。

42. 埃及代表也对序言部分第6段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他口头提议在“道德”一词之后增加“心理”一词。

43. 意大利代表以序言部分第6段起草小组名义提出了一份妥协案文(E/CN.4/1989/WG.1/WP.19)，案文如下：

“起草小组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波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起草小组本着相互配合的精神，一致通过如下提案：

念及如联合国大会195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该起草小组在商定这一案文的同时，请主席以工作组全体成员的名义将下列声明载入“准备工作材料”。

“工作组通过这一序言段，但无意减损缔约国对公约第1条或任何其他条款的解释。”

4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据她的理解，上述声明中关于第1条的提法也包括提及第1条之二。

45. 塞内加尔代表说，根据某些代表团的理解，工作组主席声明中的提法不影响对未来公约的解释。

46. 起草小组提议的序言部分第6段案文获得通过，主席宣读了要求其作的上述声明，将其载入记录。

47. 联合王国代表针对上述声明要求法律顾问确认今后若就第1条的解释出现疑问将考虑到这一声明。法律顾问对这一要求的答复见本报告附件。

序言部分第7段(第6段)**

48. 关于序言部分第7段,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 他倾向于采用该段的原有用语, 不主张按教科文组织的建议在“和谅解”一语前增加“平等”一词。随后, 工作组核准了一读通过的序言部分第7段案文, 同时采纳了澳大利亚口头提出的建议, 对其略作了修改, 在“personality”一词前增加“or her”字样(中文无变动——译注)。

49. 核准的案文如下:

“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 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 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第8段(第11段)**

50. 工作组核准了一读通过的序言部分第7段, 未作修改。案文如下:

“确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极端困难情况下的儿童, 对这些儿童需要给予特别的照顾。”。

新增的第9段(第10段)**

51. 工作组通过了社会发展司提出的序言部分新增的第9段(E/CN.4/1989/WG.1/CRP.1和E/CN.4/1989/WG.1/CRP.1/Add.1), 未作任何修改。

52. 通过的第9段行文如下:

“回顾《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41/85号决议)、《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85年11月29日大会第40/33号决议)以及《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

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8(XXIX)号决议),”

53. 阿根廷代表认为,应当在序言部分为这一新增的段落寻找一个较适当的位置。

第二项新增的第9段(第12段)**

54. 塞内加尔提交了一项提案(E/CN.4/1989/WG.1/WP.17),其中第1、2、3、段载有涉及公约草案序言部分的修正案。

55.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塞内加尔的第二项修正案,该修正案要求在序言部分第8段之后新增一段,行文如下:

“充分考虑到每一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对儿童保护及和谐发展之重要性,”。

56. 工作组通过了这项提案。

第10段(第8段)**

57. 工作组核准了一读通过的序言部分第10段,并按法律顾问的建议在“中得到确认”一语前增加了“及有关文书”一语。

58. 通过的序言部分第10段如下:

“念及给予儿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1924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在联合国195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中予以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条和第24两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10条)以及关心儿童福利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章程及有关文书中得到确认,”

59. 在序言部分第10段获得通过后举行的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提请注意他的代表团提出的一项修正案(E/CN.4/1989/WG.1/WP.17),该修正案要求在一读通过的序言部分第10段中增加“以及集体/社区”字样。主席裁决说,第10

段已在前次会议上获得工作组通过，当时未提出反对意见，因此上述提案不予考虑。

60. 塞内加尔代表就此作了一项声明，他说，塞内加尔代表团深感遗憾，但不得不对该段提出保留。

第 11 段（第 7 段）**

61. 关于序言部分第 11 段，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倾向于该段的原有案文，不主张按教科文组织的建议在其中增加“平等和团结”字样，他仍可同意采用“平等”一词，但“团结”则宜改为“友谊”。

62. 对此作了简短的讨论，讨论中有人提议可用“博爱”和“兄弟情谊”作为“团结”的备选词，随后，工作组决定核准一读通过的第 11 段案文，并在“自由”一词后增加“平等和团结”。

63. 通过的第 11 段如下：

“考虑到应充分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并在《联合国宪章》宣布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下，抚养他们成长，”

序言部分新增加的第 11 段（第 13 段）**

64.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塞内加尔提交的 E/CN.4/1989/WG.1/WP.17 中的第 1 项修正案。巴西和意大利代表支持塞内加尔代表提交的提案。该提案建议在序言部分第 9 段之后新增一段，行文如下：

“确认有必要为发展中国家进行国际合作，提供国际援助，以改善面临严重经济和社会困难的那些国家的儿童的生活条件。”

65. 委内瑞拉代表口头对塞内加尔的这一修正案提出了一项再修正案，建议在“严重经济和社会困难”前增加“特别”一词。塞内加尔代表接受了这项再修正案。

66. 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塞内加尔的这项经再次修正的修正案。有人指出，公约草案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67. 另一些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增加这一新的段落，但同时指出，这项修正案的意向已反映在公约草案的内容中，即第12条之二的第4款和第24条，其中涉及国际合作问题。除此之外，为下述目的也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改善发达国家属于某些少数群体的儿童的生活条件。

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公约首先是要确立义务，使批准国政府尊重本国公民的权利并为之提供援助。他还指出，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应相互合作，但工作组应让其他法律文书和其他讲坛处理国际援助问题。

69. 经简短的讨论后，决定设立一个由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加拿大、挪威和菲律宾组成的小规模起草小组，以就该段拟出妥协案文。

70. 经过协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宣读了塞内加尔提案中第1项修正案的妥协案文。

71.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这一妥协案文，将其作为序言部分的新的第11段，行文如下：

“确认国际合作对于改善每一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生活条件的重要性。”

重新编排序言段落顺序

72. 阿根廷代表介绍了他的代表团关于重新编排13个序言段落顺序的提案（载于文件E/CN.4/1989/WG.1/WP.24），目的是兼顾时间顺序和主题类别。他强调指出，这样做决不影响各段的实质内容，只是为了使其顺序符合逻辑。

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支持阿根廷代表的提案。

74. 工作组通过了阿根廷代表提议的序言段落顺序（E/CN.4/1989/WG.1/WP.24）。

3. 第1条(第1条) **

75.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该条款文, 其中已收列了法律顾问、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建议的修正意见, 该条文载于文件 E/CN.4/1989/WG.1/WP.2, 行文如下:

“为本公约之目的, 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 除非(其)儿童的本国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76. 工作组还备有下列提案: 马耳他提出的一项提案, 载于文件 E/CN.4/1989/WG.1/WP.9, 行文如下:

“第1条的“18岁以下”改为“从胎儿起至18岁以下”。”

芬兰提出的一项提案, 载于文件 E/CN.4/1989/WG.1/WP.12, 行文如下:

“为本公约之目的, 儿童系指未满18岁的每一个未成年人。”

塞内加尔提出的一项提案, 载于文件 E/CN.4/1989/WG.1/WP.17, 行文如下:

“按照本公约, 从胎儿形成时起直至至少18岁为止的人均属儿童, 除非其本国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以及印度提出的一项提案(载于文件 E/CN.4/1989/WG.1/WP.14), 行文如下:

“按照本公约, 18岁以下的人均属儿童, 除非据其本国法律规定, 该人已不属儿童或为不同目的确认了不同的年龄限度。”

77. 马耳他代表和塞内加尔代表说, 从已获通过的序言部分第6段案文来看, 他们不再坚持采用他们各自提案中的意见, 因此将其撤回。但他们表示希望工作组报告中能说明他们两国政府均认为对儿童的保护应始于胎儿形成而不是从出生时才开始。教廷的观察员声明表示, 若这两项提案未撤回, 他的代表团本会予以支持。

78. 芬兰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 关于文件 E/CN.4/1989/WG.1/WP.2 中所载订正案文, “(其)儿童的本国法律规定”一语未确切说明适用何种

法律，因此，他们希望最后案文中删去这一短语，并建议采用“对儿童适用的法律规定”这一提法。

79. 芬兰代表和印度代表认为，成年年龄这一概念因情况和立法不同而异，不应将其纳入第1条的最后案文，这一意见得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支持。

80. 荷兰代表表示，总的来说他支持芬兰代表的提案。他还针对文件E/CN.4/1989/WG.1/WP.2中所载订正案文指出，“年龄”一词应删去，因为判断成年除年龄外还有其他标准。他建议采用“比此更早达到成年”一语。

81. 科威特代表希望最后案文中不要采用具体的年龄限数。

82. 尼泊尔代表认为，儿童定义的年龄上限应订为16岁，以照顾较贫穷国家的关注，因为这些国家可能无法承担公约将儿童定为18岁以下者而造成的负担。他认为，这样做可使较富有的国家在认为适当时选择扩大定义的范围。葡萄牙代表总体上支持E/CN.4/1989/WG.1/WP.2号文件中的订正案文。她说，提及18岁这一年龄就是强调承认有必要确保对未达此一年龄的人提供特殊保护。因此，考虑到各种法律制度中的不同办法，似不宜以成年这一简单概念为定义基础。

83. 阿根廷代表、爱尔兰代表和摩洛哥代表支持文件E/CN.4/1989/WG.1/WP.2中所载订正案文，他们对芬兰的提案有所疑虑，因为该提案要求将“未成年人”的概念纳入第1条案文。

84. 日本代表指出，年龄上限应表达为“18岁以下”而不应表达为“直至18岁”。

85. 二读通过的第1条案文如下：

“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4. 第1条之二 (第6条) **

86.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1条之二，案文如下(E/CN.4/1989/WG.1/WP.2)：

“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

2.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87. 委内瑞拉代表提交了文件 E/CN.4/1989/WG.1/WP.10, 内容如下:

第 1 条和第 1 条之二

将目前第 1 条与第 1 条之二合并, 构成单一的第 1 条如下:

“ 1. 就本公约而言, “儿童”指 18 岁以下的人, 除非其本国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2.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

3.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健康成长与发展。”

88. 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对更改“存活”一词表示保留, 他解释说, “存活”一词在联合国, 特别是在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范围内具有特殊的含义。“存活”包括对成长的监测、口服补液和疾病防治、母乳喂养、免疫接种、生育间隔、食品以及妇女扫盲等; “成长”一词仅反映“存活”概念的一部分, 若更改则等于在已接受的标准方面后退。

89. 澳大利亚、挪威、意大利、瑞典和印度代表说, 他们倾向于保留“存活”一词, 他们并提请工作组注意 10 个月之前拟就该条时的相互配合精神。意大利代表说, 在国际组织的用语中, “存活”和“发展”两词已形成了特殊的含义, 即, 确保儿童存活, 以便从物质和精神的角度的确保持其个性得到充分发展。

90. 委内瑞拉代表撤回了修正案, 并说, 这个问题将是各地当局如何加以解释的问题。

91. 该条获得通过, 案文如下:

“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

2.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5. 第2条(第7条) **

92. 关于这一条，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2条案文，以及对之提出的修改意见，载于文件E/CN.4/1989/WG.1/WP.2：

“1. 儿童应有权自其出生之日起即获得姓名和登记并获得国籍。

2. 儿童应有权自出生之日起其人身、种族、民族和文化特性和尊严受到尊重，以及有义务尊重他人的人身、种族、民族和文化特性和尊严。

3. (本公约)缔约国应确保其法律承认这一原则：儿童在出生时如未有任何其他国家按照其法律授予国籍，即应取得出生地国家的国籍。

93. 埃及代表团以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和突尼斯的名义提出下列修正案，载于E/CN.4/1989/WG.1/WP.4：

“1. 第1款应改为：

“儿童应有权自其出生之日起认识和属于其父母，并有权获得姓名和国籍。”

2. 第2款应改为：

“本公约缔约国应注意做到，如在其领土上出生的儿童于出生时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授予国籍，即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授予该国国籍。”

94. 埃及代表说，第一项修正案的目的是确保儿童的心理稳定，这对于其身心发育同等重要，并有助于形成其个性。在大多数情况下，了解何人为其父母的权利对于儿童十分重要，而且与获得姓名或国籍的权利同等重要，后者只是在其达到某一年龄前才是重要的。第二项修正案的目的是使一国得以自由地适用在国籍方面的两种常见的法律制度之一，即血统制度或出生地制度。

95. 伊拉克促请工作组审议 E/CN.4/1989/WG.1/WP.4 中的这一提案，因为若偏向于采用出生地制度，则与许多法律制度相悖。

96. 关于提案的第 1 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及立法中关于“收养秘密”权的例外规定，即，被收养儿童无权认识其亲生父母的情况，他们还指出，“认识其父母的权利”不可能在任何地方都适用。他们还提请工作组注意“属于”一词的用法有财产权概念的含义。他们还强调，血统制度和出生地制度这两个概念同等重要。葡萄牙代表团表示认为，“属于”一词对儿童不适用，而且，在有些情况下，儿童了解谁为其父母的权利也无法适用。

97. 埃及代表重申了第一项修正案的目的，并说他将设法寻找新的妥协性用语。

9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E/CN.4/1989/WG.1/WP.7)，案文如下：

“第 2 条第 2 款重新拟定如下 (修改处底下加了横线)：

“ 2.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其法律确认这一原则：儿童在出生时如未有任何其他国家按照其法律授予国籍，则 经申请或未作任何进一步行动后，即应取得出生地国家的国籍。”

99. 荷兰代表提请注意他本人的提案 (E/CN.4/1989/WG.1/WP.23 (修正)) 中的常住概念，案文如下：

“ 2. 本公约缔约国应确保其法律承认这一原则：儿童应取得其出生且 已常住一定时期的国家的国籍，如果不这样他 (她) 就没有国籍。 缔约国可规定上述常住期限，但自提出申请之日追溯计算不得超过五年，总计也不得超过十年。”

100. 他又解释说，西德提案中的“儿童在出生时”一语应删去，以防出现无国籍情况，并说，他认为同一提案中使用“经申请”一语也是不必要的。

10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解释说，在公约草案中使用“经申请”一语就可以较为接近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一般原则。

10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逐字援引了上述公约，但许多国家尚未批准该公约，对这些国家来说，通过该款是有问题的。他申明，荷兰在 WP. 23 中的提案与教科文组织等提出的其他意见重迭，他建议组建一个小规模的起草小组，并按他本人在 E/CN.4/1989/WG.1/WP.25 中提出的较灵活的措词：

“第 2 条第 2 款改为：

“ 2. 缔约国应确保根据本国立法及其在这一领域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承认这一权利。”

103. 主席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小组，其组成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威特、荷兰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其协调员。

1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由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威特、荷兰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组成的第 2 条起草小组提交的提案 (E/CN.4/1989/WG.1/WP.26)，第 2 条拟议案文如下：

“ 1. 儿童应有权自出生之日起即获得姓名和登记并获得国籍，并应有权尽可能认识其父母及受父母照料。

2. 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权利和依照各自本国法律及其缔有关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予以实施，对于不这样儿童即没有国籍的情况尤应如此。”

10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起草小组在其提出的案文中已兼顾了他的代表团就第 2 条第 2 款提出的建议，他不再坚持要求工作组考虑他的建议。

106. 与会者普遍赞同起草小组提交的提案。讨论主要集中于儿童登记的问题。有人指出，拟议的第 2 条案文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差距很大，后者规定：“每一儿童出生后应立即加以登记……”。

107. 有人对第2条第2款中的“尽可能”一语也提出了疑问。一些与会者认为，这一用语可造成对公约这一条的任意解释。

108. 新西兰的观察员口头建议将“尽可能”一词改为“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前提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又提出了一项备选措词，他建议采用“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前提下”。瑞典的观察员建议结合上述两种提案，即“尽可能，并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前提下”。

109. 荷兰的观察员指出，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与出生这一事实并无直接联系，因此，他建议对起草小组提议的案文在这方面作某些修改。

110. 埃及的观察员口头提议将第2条第2款的“及”字改为“和/或”。

111. 意大利代表提议在第2条案文中增加一个短语“不得任意剥夺儿童的家庭”。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公约草案中已有此种规定，因此不必在第2条中重复。

112. 经过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起草小组的名义提出了第2条第1款的妥协性案文，行文如下：

“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之日起获得姓名的权利、获得国籍的权利，在可能情况下有权了解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

113. 有人提议第2条第2款采用起草小组原先提出的案文，不作改动。

114. 工作组接受了这一建议，并由此而通过了第2条，案文如下：

“1. 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之日起获得姓名的权利、获得国籍的权利，在可能情况下有权了解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

2. 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权利依照各自本国法律及其据有关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予以实施，尤应注意不如此儿童即无国籍之情形。”

115. 瑞典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可以参加关于第2条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该条的规定应以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加以解释。

116. 加拿大的观察员指出，通过的第2条的某些规定已载入公约草案的某些其他条文，特别是已载入第6条。他促请工作组今后避免这种重复。

6. 第3条(第3条) **

第1款

117.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该款案文(E/CN.4/1989/WG.1/WP.2),其中结合了教科文组织和秘书处进行的技术审查提出的修正意见。案文如下:

“1.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是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个)首要考虑。”

118. 科威特的观察员、葡萄牙和澳大利亚均表示支持文件E/CN.4/1989/WG.1/WP.2中的修正案文。后者表示支持是因为修正案文反映了现有的国际标准,例如,《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第5条中的标准。

119. 荷兰的观察员表示,总的来说他对修正案文感到满意,但提出将英文的“Primary”一字改为“paramount”。

120. 委内瑞拉代表说,虽然她的代表团不反对将“儿童的最大利益”纳入最后案文,但她想提请注意这一用语的主观成份,如果公约不事先规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就是他的全面发展,换言之,就是他的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其主观性就更大,因而就会由适用这一规则的个人、机构或组织来决定对“儿童的最大利益”的解释。随后进行了辩论,一些代表团对这一措词表示满意,因此,委内瑞拉代表撤回了自己的建议。

121. 针对E/CN.4/1989/WG.1/WP.2中的修正案文,一些代表团问,是否在一切行动中儿童的最大利益都应作为首要考虑。一般都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各种不同的利益,特别是司法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即或不比儿童的利益更为重要,也至少应是同等重要的。

122. 为了兼顾这些关注,加拿大的观察员建议,该款应如同一读通过的那样,规定儿童的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同时指出,其他将儿童利益定为唯一首要考虑的文书与本款规定涉及的情况相比范围较为有限。除此之外,加拿大的观察员对修正案文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阿根廷代表也持类似立场。

123. 芬兰的观察员提出，唯有行动涉及儿童的“福祉”时，其利益才应是“唯一的”首要考虑。虽然这一建议得到荷兰的观察员的支持，但葡萄牙、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均表示反对，因为这一建议意在缩小该款规定给予儿童的保护的范围。

124. 联合王国代表提出，要么将“一切”一词删去，要么儿童的利益应仅“具有”首要考虑的“性质”。挪威代表也提议用后一种措词。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则问后一种措词的含义是否不同于一读通过的“一种”首要考虑的含义。

125. 鉴于对将儿童利益定为一切情况下的“唯一”首要考虑的保留意见十分强烈，并考虑到原认为应当如此的代表团并不坚持作此种修正，与会者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仅将儿童的利益定为一切行动中的“一种”首要考虑，因而沿用一读通过的案文中的措法。

126.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第3条第1款案文，行文如下：

“1.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第2款

127.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该款案文（载于文件E/CN.4/1989/WG.1/WP.2），其中结合了关于中性用语的修正意见。案文如下：

“2. 一切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凡涉及已有主见能力的儿童，应让该儿童直接或通过代表间接陈述其作为此诉讼程序的当事一方的意见，而且主管当局应按照缔约国适用其立法所遵循的程序考虑这些意见。”

128. 芬兰的观察员提出，该款的范围与第7条的范围重叠，因此建议将讨论推迟至审议第7条时进行。

129. 在为解决这一问题而设立的起草小组辩论得出结果之前，暂停关于该款的审议。如下所述，根据起草小组的建议，从第3条草案中删去第2款，以便在讨论第7条时一并加以讨论。葡萄牙代表对在第7条之下讨论此处的第2款持保留立场。

第3款

130.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该款案文(载于文件E/CN.4/1989/WG.1/WP.2),其中结合了关于中性用语及对缔约国提法的修正意见。案文如下:

“3. (本公约)缔约国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131. 第3款获得通过,通过时考虑到提议的修正意见并取消了“适当的”)一词两边的括号。通过的案文如下:

“3. 缔约国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第4款

132.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该款案文(载于文件E/CN.4/1989/WG.1/WP.2),其中包括了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修正意见及关于缔约国的提法。案文如下:

“4. (本公约)缔约国应确保直接负责照料儿童的机构的官员和职员受过适当培训, 备具资格和受到妥当的监督。”

133. 加拿大的观察员指出,有一种日益增加的倾向,即许多国家正在逐渐取消由机构照料儿童的做法,因此他建议在“机构”后增加“方案”或“组织”,或将“机构”一词删去,这一建议得到新西兰的观察员的支持。

134. 委内瑞拉代表建议在该款中纳入从技术上监督在机构中照看儿童直至其与家人团聚的思想。经过讨论,委内瑞拉代表撤回了这项建议。

135. 印度代表表示倾向于一读通过的该款案文,不作修改,原因是他认为对自愿组织经办的各种机构加以监督已经足够,无需规定不必要的行政要求。科威特的

观察员同意印度代表的这一关注，并指出劳工组织在修正案文中的新设想已包括在第8条第4款中。

136. 随后进行了辩论，加拿大、挪威和澳大利亚代表提出，既然第3(4)条的有关思想已包括在第8(4)条中，就应该将其从第3条中删去，仅在第8条中予以保留。新西兰的观察员表示，该款的内容只要保留在上述两条的任何一条中即可，他对究竟将其放在哪一条中并无强烈倾向，印度代表指出，第3条和第8条的有关款项范围不同，因为后者仅涉及有父母或监护人的儿童，而前者则涉及一般的儿童，因而也将包括赤贫儿童等。若不作相应规定，这类儿童将得不到第8款给予的保护。劳工组织的观察员指出，劳工组织之所以提出修正意见，是因为它认为第3条和第8条的有关款项范围不同。但劳工组织的观察员并未坚持采用其提出的修正意见，并撤回了劳工组织的提案。

137. 塞内加尔代表提议，从第3条中把对儿童照料机构的监督和监测其中的儿童情况的思想分离出来，将其纳入第3条之二。

138. 主席建议暂停关于第4款的讨论，由审议第2款的起草小组讨论并设法解决第3(4)条和第8(4)条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重叠之处。

139. 芬兰代表以由加拿大、芬兰、摩洛哥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组成的一个特别起草小组的名义说，该小组建议删去第3条中的第2和第4款，将其分别纳入第7条和第8条。

140. 工作组决定将第2款从第3条中删去，以便同第7条一并讨论。原第3款即改为新的第2款。

141. 关于删去第4款的建议，印度代表对此表示关注，因为该款是前一款（新的第2款，即原第3款）的符合逻辑的延续。因此，他反对将该款移入第8条，并提议将其保留在第3条之下，因为这两条涉及的机构不同。加拿大提请工作组注意另一条与机构有关的条文，即第10条。劳工组织代表说，据她本人理解，第3条和第8条涉及的机构不同。

142. 芬兰代表团提议推迟关于第4款的讨论,以便起草小组决定将其置于何处;芬兰提出可将其列入第8条或第10条,也可列入一个新的条文。根据芬兰的请求,并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随后提出的请求,主席宣布暂停关于第4款的讨论,并决定印度应参加起草小组。

143. 芬兰的观察员介绍了起草小组就第3条的新的第3款提出的提案,案文如下:

“3. 缔约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等方面的标准。”

144. 芬兰的观察员在介绍这一提案时指出,这一案文在某种程度上重复了一读通过的公约草案第8条第4款的规定。他建议工作组决定以后涉及第8条时如何处理这一款。他还提到,案文中没有采用劳工组织提议的修正意见(E/CN.4/1989/WG.1/WP.2,(英文)第15页)。起草小组认为,这些修正意见涉及儿童照料机构官员和人员的适当培训和资格,而案文已增加了“工作人员……资格”一语,因此已包括了这些意见。

145.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起草小组提议的第3条第3款,案文如下:

“3. 缔约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等方面的标准。”

7. 第4条(第2条) **

146.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1款案文(载于文件E/CN.4/1989/WG.1/WP.2),其中结合了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秘书处进行的技术审查中提出的修正意见。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尊重本公约所列举的一切权利,无差别地确保(将)这些权利(给予)其领土内或其管辖下的每个儿童,不论儿童或其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家庭状况、族裔、文化信念或习俗、财产、教育程度、出生、伤残或任何其他根据为何。

1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根廷代表询问,为什么修正案关于领土内“或”管辖下的儿童的表述与早先的文书不一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虽然他对议议的修改并无强烈意见,但认为采用这种新的提法会造成某种误解。澳大利亚的观察员指出,议议的修正意见意在使案文超越现有的文书。

148. 葡萄牙代表表示,总的来说支持文件E/CN.4/1989/WG.1/WP.2中的修正案,并提议将“任何……根据”改为“身份”,以便使案文与早先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致起来。意大利、瑞典、澳大利亚、荷兰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也表示了类似的立场。

149. 鉴于工作组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宣布暂停讨论,并任命了一个小规模起草小组讨论该款的适当的措词。

150.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2款案文(载于文件E/CN.4/1989/WG.1/WP.2),其中包括对涉及缔约国提法的修正意见,案文如下:

“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其他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施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151. 工作组还备有墨西哥代表提出的一份提案(E/CN.4/1989/WG.1/WP.27),案文如下:

“删除“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各字”。

152. 墨西哥代表指出,这一提案的用意是使各国能够利用儿童教育这一工具,大力消除愚昧、偏见和迷信。

153. 一些国家表示难以接受这一提案,因为这样做意味着允许以父母的观点和

信仰为依据对儿童施加歧视和惩罚。因此，墨西哥代表撤回了这一提案，并说，墨西哥政府将按本国立法解释目前的案文。

154. 加拿大代表提问，是否应在第2款中增加“儿童”一词，以确保除不以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其他成员身份、活动等为由使儿童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视或处罚之外，还确保不以儿童本人的身份、活动等为由使之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视或处罚。

155. 委内瑞拉代表和哥伦比亚代表对“Legal guardian”一词的西班牙语文译法表示关注。葡萄牙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中国代表也分别对法文本、俄文本、中文本表示了类似的关注。

156. 鉴于工作组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宣布暂停关于该款的讨论，并请为审议第1款而任命的起草小组对第2款也作一审议。

157. 澳大利亚代表团宣读了一份妥协性案文，这一案文是由中国、意大利、科威特、葡萄牙、塞内加尔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组成的、在澳大利亚主持之下的起草小组拟出的。案文载于文件E/CN.4/1989/WG.1/WP.34，行文如下：

“1. 缔约国尊重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确保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每个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这些权利，不论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地位如何。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施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158. 澳大利亚代表随后就起草小组的讨论作了一些解释。

159.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必需确保英文的“Legal guardian”一词在译成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和西班牙语文时确切反映出英文本中的含义；有人建议法文可用“représentant légal”，西班牙语文可用“representantes legales”。

160. 波兰提请注意(英文)第1款的第二行,并问,“在一国领土内但不受其管辖”的儿童的地位如何(诸如外交官的子女)。这些代表提出,“或受其管辖的”一语优于“受其管辖的”。

161. 澳大利亚的观察员承认这一问题,但又说,他们曾以有关公约为范本,就外交官的子女而言,将适用对其有关的法律。

162. 芬兰的观察员支持这一提案,但也承认由此而引起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并建议,为了顾及一切可能的情况,可删去关于领土的提法,如同欧洲公约那样仅保留关于管辖的提法。

163. 澳大利亚同意芬兰的这项建议。

1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荷兰代表提及第1款中“文化信念或习俗”被删去一事,并表示希望予以保留。关于第4条第2款,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在“儿童父母”一语前增加“儿童”一词表示有疑问。他指出,儿童可以因为自己的活动和表达的观点而受到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合理处罚”。

165. 澳大利亚的观察员说,他很难同意把这几个字再加进去,因为一些代表团对这几个字有反对意见。

166. 瑞典代表在提及删去“家庭状况”一语时说,据他理解,“其他身份”一语中已含有前一用语所指的问题,包括非婚生儿童的问题。

167. 塞内加尔代表说,使用“或其他身份”即可包括一切可能的状况。

168. 印度代表说,妥协性案文很好,但他对使用“确保”而不用“给予”这一点持保留立场。

169. 修正的案文获得通过,行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 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施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8. 第5条(第4条) **

170. 工作组备有 E/CN.4/1989/WG.1/WP.2 中所载的一读通过的第5条, 以及提出的修正意见:

“(本公约)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的资源), 并视需要, 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 采取一切(适当的)行政、立法和其他措施, 以实现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17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保留“适当的”和“和其他”等字。科威特代表同意增加“和其他”字样, 同时表示她的代表团希望将第5条拟成涵盖一切权利。

1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又同加拿大、瑞典、新西兰、阿根廷、葡萄牙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一道提议删去“根据其现有的资源”一语。他们指出,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证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不受制于现有资源, 该公约的标准不应当在关于儿童的公约中受到削弱。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他们承认其中的某些权利只有在可得到足够的资源的前提下才能实现, 有的则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已有规定。

173. 但是, 巴西、印度、委内瑞拉、利比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申明反对删去“根据其现有的资源”一语, 因为它们都十分关心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经济困难。委内瑞拉代表建议在“现有的”一语前增加“最大限度的”一语。

174. 各方就妥协性措词提出了一些建议, 例如, 联合王国建议, 为了在不危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前提下维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可采用如下措词: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根据其现有资源……”

175. 波兰建议，在删去这一短语的同时，可在报告中纳入“适当的”一词，并应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加以理解。塞内加尔代表团申明赞同波兰的建议。

176. 主席设立了一个由美利坚合众国、塞内加尔、印度和瑞典组成的起草小组，以便拟出一个一致的提案。

1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第5条起草小组的名义介绍了该小组商定的第5条案文，随后，工作组通过了这一案文，行文如下：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

9. 第5条之二 (第5条) **

178.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5条之二案文：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的权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79. 技术审查中对本条提出的修改意见(E/CN.4/1989/WG.1/WP.2(英文)第21页)包括删去“本公约”字样，在“适用时尊重”一语之后增加“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区”字样。此外还建议审议是否应保留条文中的“适当时”一语。

180. 一些代表团表示在公约中确认大家庭或社区对儿童的责任的概念。虽然一般并不强烈反对在第5条之二中增加此种提法，但有人争论说，增加此种概念会从根本上改变对儿童的责任的传统的三角关系。一位与会者表示倾向于采用一读通过的条文。

1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在“大家庭或社区”一语之后增加“成员”一词。

1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删去案文中的“individuals”一词，并将该词之前的“other”改为复数(中文无变动——中译注)。

18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建议将 "individuals" 改为 "persons", 他认为这样就可理解为也包括国家经办的儿童照料机构的人员。

184. 瑞典的观察员说, 他希望在案文中保留 "适当的" 一词。

185.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第 5 条之二, 案文如下: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0. 第 6 条 (第 9 条)**

186.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 6 条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应得到父母的照顾, 并应由其父母一方或双方决定其居住地点,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

2. 缔约国应确保不得违反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 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 经法院审查, 决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在诸如由于父母的虐待或忽视、或父母分居而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点的特殊情况下, 这种决定可能有必要。但这样的决定只有在所有有关方面有机会参加诉讼、阐明自己的观点之后, 才应作出。主管当局在作出决定时, 应考虑到这些观点。

3. 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 除在特殊情况下, 有权经常同父母双方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

4. 如果造成这种分离是因为一缔约国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儿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诸如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死亡(包括该人在该国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所致, 该缔约国应按请求将该等家庭成员下落的基本情况告知父母、儿童或适当时告知另一家庭成员, 除非提供这类情况

会有损儿童的福祉。 缔约国还应确保有关人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187. 在技术审查过程中，教科文组织对本条第1款和第2款提出了三项涉及中性用语的修改意见（E/CN.4/1989/WG.1/CRP.1第19页）。此外，还有人建议考虑将第1款款首改为“缔约国确认……”。

188. 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一项提案（E/CN.4/1989/WG.1/WP.36），其中建议用如下案文取代第6条第1款：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得到父母的照顾和保护，并应由父母中任意一方选择其居住地点，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

189. 委内瑞拉代表对第6条第2、4款口头提出了一些修正意见，后作为文件E/CN.4/1989/WG.1/WP.43分发。修正意见如下：

“第2款

缔约国应确保不得违反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决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如第（10条、第18及其后各条和第19）条所述情况，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须就儿童的居住地点作出决定。

第4款

西班牙文本中 “cuando se le pida” 改为 “cuando así sea solicitado”。
（不影响其他文本。）

1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重新拟订第6条第3款的提案（E/CN.4/1989/WG.1/WP.13），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和促进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经常同父母双方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的权利。”

1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一项与日本共同发起的提案 (E/CN.4/1989/WG.1/WP.20), 建议在第 6 条中增加一个新的第 5 款如下:

“ 5. 本公约任何规定都不得影响缔约国关于外国国民移民入境和居留的法律规定。 ”

192. 加拿大的观察员介绍了一项提案 (E/CN.4/1989/WG.1/WP.37), 建议将第 6 条改为:

“ 1. 缔约国应确保, 违背儿童父母或负责照料儿童的其他人的意愿使儿童与他们分离,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可得到批准: 主管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确定, 此类人员未能履行其职责, 情况表明儿童的福利受到损害或威胁。 公共机构向与其父母分离的儿童提供的照料应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2. 缔约国确认, 如果儿童的父母分居并要求主管当局确定由谁监护儿童, 该当局在确定监护权授予何人时, 应以儿童利益为首要考虑。

3. 在依照第 2 款和第 3 款进行的诉讼程序中, 所有有关各方都应有机会参加诉讼程序和表明自己的观点。

4. 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有权经常同父母双方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 除非这违背儿童的最大利益。

5. 如果造成这种分离是因为一缔约国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儿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诸如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死亡 (包括该人在该国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 所致, 该缔约国应按请求将该等家庭成员下落的基本情况告知父母、儿童或适当时告知家庭另一成员, 除非提供这类情况会有损儿童的福利。 缔约国还应确保有关人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

193. 伊拉克代表口头提议删去第 6 条第 3 款中的“经常”一词。

194. 葡萄牙代表说，她无法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E/CN.4/1989/WG.1/WP.20中提出的提案，因为该提案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迁徙自由的第12条，也不符合葡萄牙为其成员的欧洲理事会的一些建议以及《移徙工人公约草案》。她还指出，此一提案可作为一种一般性的保留纳入公约，而不应仅适用于本条。

195. 经过讨论，工作组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设立一个小规模的起草小组以便拟出统一的第6条案文。该小组的组成为：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荷兰、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19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起草小组的名义介绍了该小组提出的提案（E/CN.4/1989/WG.1/WP.55）。他在介绍时说，起草小组建议删去一读通过的第1款，原因是公约的其他部分已包含了该款的内容。他还说，原第2款一分为二，主要部分构成新的第1款，最后两句则经修饰后作为第2款较为适宜。他说，新的第3款与第6条的基调较为一致，因为它规定了国家的义务而不是直接创立个人的权利。他又说，一读通过的第4款未变；起草小组在商定E/CN.4/1989/WG.1/WP.55中的案文的同时促请主席作一声明，将其载入报告，说明整个的含义和意向。

1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一字不改地通过E/CN.4/1989/WG.1/WP.55所载的第6条拟议案文。

198. 芬兰、巴西、印度和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一读通过的第6条案文。尤其是芬兰的观察员认为E/CN.4/1989/WG.1/WP.55中的拟议案文比之原案文并未增添任何实质性内容。不过，四位代表均表示他们并不坚持要求通过原案文。

199. 委内瑞拉代表针对E/CN.4/1989/WG.1/WP.55提议，第1款第1句末增加“例如第10、18及以下和19条或”字样，删去第2句“在诸如……忽视、或”字样。然而，由于缺乏支持，委内瑞拉代表撤回了她的这一提案。

200. 针对E/CN.4/1989/WG.1/WP.55中的第6条第2款, 印度代表提问, 既然该款体现原第2条的后一部分, 为什么要删去原第2款的最后一句。 他强烈呼吁在E/CN.4/1989/WG.1/WP.55的案文中保留该句, 因为他认为, 该句较为有力, 可加强缔约国的义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和加拿大代表指出, 该句没有必要保留, 因为E/CN.4/1989/WG.1/WP.55中已修饰过的该款已明确包含了该句的含义。 芬兰的观察员说, 没有必要保留该句, 因为其中的思想已包含在第7条中。 印度代表同意参加协商一致意见, 即不保留该句, 但有一项谅解: 第7条已包含了该句的用意。

201. 在上述辩论过程中, 人们普遍同意宜由主席就第6条和第6条之二作一声明, 载入报告, 内容见E/CN.4/1989/WG.1/WP.55。

202.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E/CN.4/1989/WG.1/WP.55中所载的第6条, 案文如下:

“ 1. 缔约国应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 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 经法院审查, 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 在诸如由于父母的虐待或忽视、或父母分居而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点的特殊情况下, 这种裁决可能有必要。

2. 凡按第1款进行诉讼, 均应给予所有有关方面以参加诉讼并阐明自己意见之机会。

3. 缔约国应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同父母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及直接联系的权利, 但违反儿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4. 如果这种分离是因缔约国对儿童父母一方或双方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诸如拘留、监禁、流放、放逐或死亡(包括该人在该国拘禁中因任何原因死亡)所致, 该缔约国应按请求将该等家庭成员下落的基本情况告知父母、儿童或适当时告知另一家庭成员, 除非提供这类情况会有损儿童的福祉。 缔约国还应确保有关人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203. 该条通过后，主席作了一项将载入报告的声明，案文如下：

“工作组有一项谅解：本公约第6条拟适用于各国国内情况引起的分离，而第6条之二则拟适用于涉及不同国家、与家人团聚有关的分离。第6条之二不影响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确立和规定各自的移民法的一般权利。”

204. 葡萄牙代表随后作了一项声明，要求载入报告，声明如下：

“葡萄牙代表团谨此强调，国际义务不仅指一国加入或批准的条约，亦指国际社会承认的原则，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批准的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文书。”

205. 瑞典的观察员说，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葡萄牙代表对主席的声明所作的解释。他进一步指出，主席声明中“国际义务”这一概念应包括本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6条之二。

206. 意大利代表支持葡萄牙代表声明中的意见，并愿意与之共同提出这些意见。

20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保留自己的下述权利，即，申明对主席的声明保持沉默并不意味着对其表示同意。

第6条之二（第10条）”

208.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6条之二案文（E/CN.4/1989/WG.1/WP.2），其中结合了秘书处技术审查中提出的拟议修改意见。案文如下：

“1. 儿童及他或她的父母应可自由地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们的祖国。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外，应不受任何其他限制。儿童及他或她的父母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

2. 根据第1款并按照第6条第2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对于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国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予以办理。缔约国还应确保申请人及其家属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3. 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在特殊情况下,应有权经常同父母双方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为此目的,并按照第6条第2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缔约国应尊重儿童及其父母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进入其本国的权利。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只应受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相抵触的限制。”

第1款

209. 工作组还备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E/CN.4/1989/WG.1/WP.13中提出的下列提案:

“第1款中‘或’改为‘及’,案文如下:

“……儿童及其父母要求……”。

210. 阿根廷、印度、葡萄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支持E/CN.4/1989/WG.1/WP.2中新增的第1款,因为它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中已体现的权利。但这些代表又表示,他们并不坚持要求在本条中增加这一款。联合王国代表保留其就该国代表团对本条中关于儿童及其父母“进入其本国”的权利这一提法之理解作出声明的权利。

211. 澳大利亚的观察员说,既然新的第1款中唯一的新思想包含在最后一句中,他建议可将该句并入一读通过的第6条之二案文。印度代表支持这一建议,并提议,如果本条不列新的第1款,则应将最后一句并入本条。

212. 澳大利亚、芬兰、荷兰和波兰代表倾向于采用一读通过的本条条文。尤其是，澳大利亚代表和波兰代表持此种倾向是因为他们希望本条中保留对家人团聚问题的强调。

213. 芬兰的观察员建议扩大本条的范围，并据此提议在“家人团聚”一语后增加“以及家人聚会”等字。科威特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此种措词含义不明，因此他们认为案文中不应予以采用。

214. 澳大利亚、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第6条之二意在涵盖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的情况或儿童随分离之父母一方生活的情况，因此他们无法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关于将原第1款中“或”字改为“和”字的提案。

215. 联合王国代表对原第1款中“积极”一词的解释表示关注。他说，该词可能造成误解，因此希望用“客观的”一词予以取代。法国代表说，“positive（积极）”一词译为法文后似含有预先判断的成份，因此他希望案文中删去“positive”一词。

216. 瑞典和芬兰代表团建议在第6条之二的案文中保留“积极”一词，因为该词已有既定的用法，至少在欧洲是如此。芬兰的观察员提出“有利的”一词备选，因为这样有可能解决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关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本条案文应保留“积极的”一词，因为它仅要求各国积极行事，并无预先判断关于家人团聚问题之讨论结果的用意。他又说，不应使用“有利的”一词，因为该词似含有预先判断的成份。经过上述辩论，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他们所关注的问题已经解决，应当保留“积极”一词。

217. 二读通过的第6条之二第1款案文如下：

“按照第6条第1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对于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国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予以办理。缔约国还应确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第 2 款

21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请注意她在 E/CN.4/1989/WG.1/WP.13 中提出的下列修正案：

删除第 2 款第一句。 第二句开始处为：

“按照第 6 条第 2 和第 3 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

219. 芬兰的观察员说，他不打算提出具体的修正意见，但针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指出了一些与解释有关的问题。 据他认为，第一句应当保留，因为即便在父母在同一外国居住的情况下，儿童也应与父母双方保持联系，因此第一句应是适用的。

22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和摩洛哥代表反对前述修正案。

221. 鉴于这些反对意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虽然该款的措词对其造成某些法律方面的问题，但将不坚持其修正案。 不过，该代表再次强调了他们在这方面的困难，并保留了她在人权委员会提出这一问题的权利。

222.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第 6 条之二的第 2 款，除增加“or her”一语外未作改动。

223. 第 6 条之二第 2 款最后案文如下：

“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在特殊情况外，应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 为此目的，并按照第 6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缔约国应尊重儿童及其父母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进入其本国的权利。 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只应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相抵触的限制约束。”

12. 第6条之三(第11条) **

224.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6条之三，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移送国外和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

2. 为此目的，本公约缔约国应致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并由各国主管当局定期进行协商。”

225. 芬兰的观察员建议删去第2款末的“并由各国主管当局定期进行协商”一语，因为各国际公约中均已规定了此种机制，在此处似有多余之嫌，在本公约中将由一个委员会来监督此事。这位代表又呼吁提出这一措词的法国代表团对此重新加以考虑。

226. 荷兰代表团表示愿同芬兰一道提出这一建议，并提议删去第1款中的“适当”一词。

227. 法国代表同意按芬兰的建议作有关删节。

228. 墨西哥代表对上述删节表示遗憾，同时表示既不反对，也无修正意见。但这位代表要求对禁止贩卖儿童订出较具体的措施，并说第6条之三中提议的措施过泛。

229. 加拿大的观察员说，第18条已涉及了贩卖儿童问题，因此无需进一步扩大第6条之三的范围，他不反对按芬兰的建议删去第2款末的用语。最后，他说，原案文的第1款是用法文提出的，其中采用了《国际诱拐儿童问题海牙公约》的法文本中的用语，因此，原第1款译成英文时应当用《海牙公约》英文本中的用语。据此，“illicit transfer and non-return”应改为“wrongful removal and retention”。

230. 芬兰的观察员指出，《海牙公约》法文本所用的是“*déplacement illicite*”，而英文本相应的用语是“*wrongful removal*”，《1980年欧洲公约》法文本用了“*san droit*”和“*illicite*”，英文本用了“*impro-*

per”。他提出，英文本中最好避免使用“wrongful”一词，因为该词在《海牙公约》中有具体含义，与《欧洲公约》中的“improper”有所不同，他建议，为了涵盖各种细微的含义和可能性，英文本中应保留“illicit”一词。

231. 意大利代表团建议用“诱拐”而不用“非法……移送和不便返回”。

232. 关于与第18条之四的关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建议删去第6条之三，仅保留第18条之四，而塞内加尔则建议将第18条之四作为一个第三款列在第6条之三之下。

233. 经过简短讨论，工作组通过了第6条之三，案文如下：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移转国外和不许返回本国的行为。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致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

13. 第7条(第12条) **

234.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7条(E/CN.4/1989/WG.1/WP.2)：

“本公约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一切事项自由表达自己的观点，对儿童的意愿应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235. 工作组还备有芬兰以一个起草小组名义提交的一项提案(E/CN.4/1989/WG.1/WP.35)，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2. 为此目的，儿童特别应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根据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直接或通过代表或有关机构陈述意见。”

236. 芬兰的观察员说，此提案的基本思想已在涉及第3条第2款时作了介绍，目的是把(已删去的)第3条第2款列为第7条第2款并略作修改(E/CN.4/1989/WG.1/WP.35中已划线)。

237. 荷兰的观察员说,若“根据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一语更弱些,荷兰可以热烈支持这一提案。荷兰又建议采用“以符合……诉讼规则的方式”一语。

238. 荷兰代表回答说,目的并不是对案文作实质性改动,并且,若听取儿童意见要求某种国际法律援助,则也应考虑提出请求的国家的程序。除此之外,他对“以符合……的方式”一语表示同意。

239.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赞成荷兰的提案,或者也可采用“国家法律的适用规则”一语。

240. 挪威代表对该提案表示满意。

24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澄清第1款中“……影响儿童的一切事项”一语的含义。

242. 日本代表说,他支持这项提案,但有一项谅解:“影响儿童”是指“影响儿童的权利”。

243. 芬兰的观察员重申了早先的意见,即不作实质性改动,并且,既然案文是以第3条第2款为基础的,就应当保持如此,也可按日本的建议加以解释。

244. 意大利代表同意芬兰的意见,同时提出一项技术性建议,即,增加“涉及儿童权利”一语。

245. 科威特的观察员表示,她支持E/CN.4/1989/WG.1/WP.35中的提案。

24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表示,总的来说,本条不构成任何问题,同时提请注意解释方面的困难,尤其是与第7 a 条第1款有关的困难,因为二者涉及的是同一类权利,但措词不同。苏联代表要求把第1款订得更为具体一些,并表示他本人赞成日本的提议,即采用“…影响儿童权利的…”。

247. 葡萄牙代表说,提案中第2款之下的“直接”一词遭到忽略,她对此表示关注,并提请注意忽略“直接”一词有限制儿童表达自己观点之自由的危险。

248. 加拿大的观察员说,葡萄牙的关注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英文措词已含有可选择的意思,不过,为了更加明确,仍可增加“或”字。但是,他又指出,如接受日本的建议,公约中与权利无关的事项(但仍影响儿童)就会受到危险。

249. 芬兰的观察员提议第1款仍沿用E/CN.4/1989/WG.1/WP.35中的行文，但删去括号中的“his”，并将第2款的“根据”改为“以符合…的方式”。

250. 主席提议在第2款“直接”一词后增加“或”字，以消除葡萄牙的关注。

251. 日本代表同意芬兰的最后一项提案。

252. 中国代表、日本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了保留意见。

253.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第1款，案文如下：

“1. 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254. 第1款获得通过后，芬兰的观察员朗读了E/CN.4/1989/WG.1/WP.35中的第2款，其中在“直接”一词后增加了“或”字。

255. 委内瑞拉代表再次表示希望删去“诉讼法”，改用“国内法律的适用规则”。

256. 芬兰的观察员反对此种修改，并认定必须提及“诉讼法”。

257. 日本代表团同意芬兰的观察员的意见。

258. 委内瑞拉代表撤回了自己的提案。

259. 塞内加尔代表说，既然国内法律中已包含诉讼法，就无须再将后者列入案文。

26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同意塞内加尔的立场。

261. 印度代表提议将“诉讼规则”改为“根据法律确立的程序”。

262. 意大利代表团提议采用“以符合国内法的方式”这一提法。

263. 加拿大和芬兰的观察员表示主张采用原先提出的案文。

264. 工作组通过了第7条第2款，（该条）案文如下：

“2. 为此目的，儿童特别应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以符合国家法诉讼规则的方式，直接或通过代表或适当机构陈述意见。”

265. 印度代表团申明, 据它的理解, 二读通过的第7条第2款中“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一语的含义与一读通过的公约草案第3条第2款中“缔约国适用其立法所遵行的程序”相同。

266. 塞内加尔代表团也就此作了如下声明:

塞内加尔参加通过第7条之协商一致意见, 同时谨指出, 英文“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national law”一语应理解为相当于法语中的全面且更为准确的用语“de législation nationale applicable”。

267. 芬兰的观察员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团的声明。

14. 第7 a 条(第13条) **

268.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7 a 条(E/CN.4/1989/WG.1/WP.2), 案文如下:

“1. 儿童应有自由表达的权利; 此项权利应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而不论国界, 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2. 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 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的, 并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 或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269. 主席说, 由于保留了第7条, 因此, 儿童基金会和秘书处关于删去该条并将其列为第7 a 条第2(c)款的建议此处未予保留, 仅保留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E/CN.4/1989/WG.1/WP.39中提出的修正案, 案文如下:

“第2 b 款加上下列一段(修正部分划线)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或儿童心灵上和道德上的福利; 或”

27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作了发言，其目的是指出，第7 a 条源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加以修正是考虑到应增加该公约第20条的内容。他又说，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涵盖大众传播媒介散布的暴力信息构成的某些危险。

271. 中国代表申明支持这一修正案。

2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醒工作组，这一条是上一年通过的，他不同意修正案，因为应当避免对表达自由施加额外的限制；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没有一处出现过这种限制，因此，单对儿童施加此种限制是不公平的。况且，这一条还涉及儿童表达的权利，而上述限制可被用作限制此一权利的借口。他又说，修正案中的家长式的态度有悖于公约的精神。

273. 葡萄牙代表说，修正案是多余的，因为关于父母权利和责任的第5条之二已涵盖了对儿童的指导问题，况且序言部分和关于教育目的的第16条也有述及。

274. 澳大利亚的观察员也出于同样的理由对该修正案表示反对，并提请注意已对儿童提供了保护的国家立法（例如，关于影片分级的规定）。澳大利亚代表说，若接受上述修正案，则应增加“…或在收到的信息方向”一语。

275. 波兰代表团说，应当注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

276. 瑞典代表反对这一提案，并告诫勿使现有标准受到破坏。

277. 加拿大和阿根廷代表团指出，第9条已涉及这一问题，阿根廷代表团还提议设立一个特别起草委员会。

27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表示不再坚持其修正案。

279. 工作组同意按文件E/CN.4/1989/WG.1/WP.2中的修改意见将本条第2款(a)项中的“和”字改为“或”，随后通过了第7 a 条，案文如下：

1. 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2. 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约束,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并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 (a) 尊尊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
-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15. 第7条之二(第14条) **

280. 工作组备有7条之二起草小组提交的一项提案(E/CN.4/1989/WG.1/WP.68),该起草小组的组成为:孟加拉国、中国、教廷、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波兰、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根廷、阿尔及利亚、埃及和突尼斯代表团以及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随后参加了起草小组。提案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1.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的权利和义务。

2. 缔约国应同等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的自由,以确保根据他们(自己选择的)信仰使儿童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3. 表明个人所信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明文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

(4. 不得限制行使这些权利,但符合(国家)法律和立法并为保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卫生和道德(以及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除外。)”

281. 摩洛哥的观察员以起草小组协调员的身份介绍了这一提案,他说,尽管起草小组已尽了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调和各代表团的各种意见和立场。

28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起草小组提议的第7条之二第2款(E/CN.4/1989/WG.1/WP.68)与一读通过的第7条之二第3款相同。

283. 工作组对第7条之二第2款在行文方面及中性用语方面作了一些修改，随后通过了这一案文，行文如下：

“2.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的权利和义务。”

284. 芬兰的观察员说，他的代表团在通过第7条之二第2款时的理解是，已通过的第7条也适用于宗教事项。主席说，第7条是一般性条款，因而适用于影响儿童的一切事项，包括宗教事项。他表示同意芬兰的观察员的理解。

285. 关于第7条之二的其他各款，各代表团的意见有分歧。一方面，有人争论说，一读时已通过了第7条之二的案文，因此应将其作为审议其他一切有关问题的基础。某些与会者强调，工作组确立标准不应低于已确定的标准，也不应偏离两项有关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其他基本人权文书。有人认为，文件E/CN.4/1989/WG.1/WP.68中提出的措词减损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确立的某些权利和自由。

286. 另一种意见认为，只有以文件E/CN.4/1989/WG.1/WP.68中的案文为基础，任何讨论才会取得成效。有人就此指出，起草小组提议的备选措词较好地反映了一些人的立场，即不同意有任何条款规定儿童可自由选择并改变其宗教或信仰。

287. 随后进行了讨论，某些代表团提议合并文件E/CN.4/1989/WG.1/WP.68所载案文中的第1款和第5款。另一种设想是，全文删去第7条之二。一些发言者强调说，归根结底，第7条之二应反映一切法律制度以及社会发展的一切形式。一位与会者呼吁说，应摒弃一切将某种立场强加给其他代表团的企图，因为此种企图违背了工作组的主要任务，即拟订一项可为普遍接受的法律文件。

288. 鉴于无法就各种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提议，除早先通过的第2款外，仅保留文件E/CN.4/1989/WG.1/WP.68中的第1款和第4款，因为其中不含新的或有争议的规定。工作组同意这一建议，并通过了第7条之二，案文如下：

“ 1. 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的权利和义务。

3. 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这类限制约束”。

289. 第7条之二获得通过后，瑞典的观察员说，他的代表团虽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如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的规定一样，应包括保持或接受自己选择的一种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90. 教廷的观察员在第7条之二获得通过后指出，“父母根据个人信念使其儿童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权利已包含在表明个人所信宗教的权利之中，缔约国应尊重此种宗教和道德教育权利。”

291. 意大利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赞同教廷的观察员的声明。

16. 第7条之三 (第15条) **

292.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7条之三 (E/CN.4/1989/WG.1/WP.2):

“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和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利益所必需。”

293. 主席提请注意在E/CN.4/1989/WG.1/WP.2(英文)第35页中由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修正案。劳工组织代表指出，该修正案是由法律顾问提出的，并不是劳工组织提出的，但劳工组织将给予支持，因为其中的措词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相同。她又说，第7条之三的第2款采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第2款的用语，但其中未包括一项与该条第3款类似的保障条款，该条款保障了由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公约》产生的义务。为避免矛盾，

劳工组织主张通过一项一般性的条文，比现有第21条更为明确地保障其他国际文书确认的权利。芬兰在一读时已提出过此种条文。

294. 委内瑞拉代表支持这种保障条款。

295. 主席说，将在第21条之下讨论保障条款。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第7条之三，案文如下：

“1. 缔约国确认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17. 第7条之四 (第16条) ***

296.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7条之四 (E/CN.4/1989/WG.1/WP.2)：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及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的权利。

2. 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297. 主席说，关于本条未提出重大修改的提案，但秘书处在E/CN.4/1989/WG.1/WP.2中提议对其略作修改，据此，第1款起首部分改为：

“1. 儿童的……不受任意……”

298. 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同意作此种修改。

29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No child shall be ……”较接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00. 主席表示同意。工作组通过了第7条之四，案文如下：

“1. 儿童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2. 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301. 委内瑞拉代表在第7条之四获得通过后说,第7条、第7条之二、之三和之四需要有一个保障条款,将这些权利的行使置于国家立法之下,因为后者可以最好地保护儿童的利益。

302. 美利坚合众国、瑞典和葡萄牙代表团反对此种条款。

303.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的立场,并保留其在第21条之下进行讨论的权利。

18. 第8条 (第18条) **

304. 由阿尔及利亚、芬兰、利比亚和挪威组成的起草小组就第8条提出了一项提案(E/CN.4/1989/WG.1/WP.56),案文如下:

“1. 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以下这一原则得到确认:即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的责任。

2. 为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缔约国应在父母和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确保逐步建立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

305. 芬兰的观察员在介绍这一提案时指出,这一案文接近于一读通过的第8条。第1款中删去了“和类似的”一语,因为起草小组认为,此种措词颇为含混。起草小组还认为第2款中的“机构”一词含义过窄,故在其后增加了“设施和服务”,以求完整。起草小组还决定删去一读通过的第4款,因为小组认为已通过的第3条第3款中包含了其中的内容。

306. 随后进行了讨论,与会者普遍支持起草小组的办法,并对大多数建议表示同意。

307. 挪威代表是 E/CN.4/1989/WG.1/WP.56 中案文的拟订者之一，他又对其进一步作了口头修改，在拟议案文第 2 款的“育儿机构”之后增加“感情、心智和社会鼓励”。

308. 虽然挪威的提案得到了一些支持，但大多数人仍认为该款以及公约草案第 16 条的规定中已包含了这一思想，因此，这种详细的措词是没有必要的。挪威代表随后撤回了他的提案。

309. 工作组同意按荷兰的建议在第 8 条第 1、2 两款的“监护人”一词之前增加“法定”字样。

310. 荷兰另有一项口头修正案，即要求删去 E/CN.4/1989/WG.1/WP.56 中的第 3 款，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反对，荷兰随后撤回了这一修正案。

3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对于一份国际公约来说，第 1 款的措词方式颇令人奇怪，因为它意在确立个人责任，而国际公约毕竟仅能确立针对批准国政府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312. 联合王国代表就此建议，将第 1 款的最后一句移至款首。工作组同意了这项建议。

31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口头建议在第 8 条第 2 款的“监护人”一词之后增加“和其他对儿童负责的人”。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提案又提出修正意见，将其改为“as well as others responsible for the child”（中文无变动—评注）。

314. 经过讨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撤回了自己的修正案。工作组通过了第 8 条，案文如下：

“1. 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2. 为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缔约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职务。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权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

19. 第8条之二(第19条) **

315.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8条之二(E/CN.4/1989/WG.1/WP.2), 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 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 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伤害或凌辱, 忽视或照料不周, 虐待或剥削, 包括性侵犯。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 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持; 采取其他预防形式; 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 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316. 主席说, 关于本条, 未提出作重大修改的提案, 但教科文组织在E/CN.4/1989/WG.1/CRP.1中提议在第1款“伤害”之前增加“暴力”一词; 提高妇女地位组在同一份文件中建议在第2款“程序”一词之后增加“包括在必要时将儿童交托监护”。

317. 芬兰的观察员建议删去第1款中的“在受父母……照料时”, 一语。

318. 澳大利亚及荷兰代表团表示支持原案文。

319. 工作组通过了第8条之二, 案文如下: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 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 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 忽视或照料不周, 虐待或剥削, 包括性侵犯。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20. 第9条(第17条) **

320. 委内瑞拉代表提出以下一款(E/CN.4/1989/WG.1/WP.40)：

“凡涉及儿童的问题应当予以保密，根本目的在于避免儿童受到可能有害于他或她日后与社会的接触的宣传，使儿童在社会上的和个人的充分发展能以实现。”

主席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由提出提案的各国代表组成：委内瑞拉、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3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由该国及土耳其、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组成的起草小组协调员的身份向与会者介绍了该组针对各种关于第9条的提案开展工作的结果。这些提案包括E/CN.4/1989/WG.1/WP.2、E/CN.4/1989/WG.1/WP.40和E/CN.4/1989/WG.1/WP.40中的各项提案。

322. 美利坚合众国在归纳迄今的协商结果时说，工作组目前应集中注意四项基本提案。起草小组认为其中的一项提案无法接受，该提案要求全文删去第9条中的(a)至(e)项。另一项提案是建议保留一读通过的第9条原文。还有一项建议是应在第9条中增加一个新的(f)项，规定为涉及儿童的一切事项严格保密。最后，还有一项提案建议修改第9条(d)项，用“土著民族”、“土著儿童”或“属于土著群体的人”这类备选措词取代“土著居民”一词。

323. 随后进行了讨论，大多数与会者表示不希望偏离一读通过的第9条的用语和基本规定，关于全文删去本条各项的建议未得到支持。

324. 关于修改(d)项用语的建议，一些发言者说，他们不同意使用“土著民族”一语，但最终可以接受某种其他的措词。关于将“土著居民”改为“属于土著群体的人”的建议似得到了最多的支持。

325. 关于新增一个涉及保密的项目的建议 (E/CN.4/1989/WG.1/WR.40), 一些与会者认为, 这与第9条无关, 因而不宜在此讨论, 因为本条的主旨是散播信息而不是限制信息。有人就此发言说, 此一提案可能最宜放在公约的其他部分, 尤其是放在第19条中。

326. 委内瑞拉代表说, 她的政府指示她争取把关于保密的拟议修正意见纳入公约草案, 因为这对充分保护儿童是极其重要的。但若能使她绝对确信在第10、11、18和19条之下处理保密问题并使之相应得到反映, 她也可同意不坚持将其纳入第9条。

32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建议删去第9条引导部分的“包括”一语。大多数发言者不反对这一修正案, 但有一位与会者则说, 他不大愿意同意作此种删节, 因为删节后整个条文的含义就会改变, 并会加大其限制性。工作组随后接受了荷兰代表的妥协性建议, 他提议将“包括”改为“特别是”。

328. 关于教科文组织的修正案 (E/CN.4/1989/WG.1/CRP.1), 即要求在(c)项末增加“特别是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 有两个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但是, 更多的代表团反对这一修正案, 它们指出, 第16条和本条引导部分已包含了这种关注, 而后者还提及信息的“国际来源”。葡萄牙说, 考虑到儿童的娱乐和文化需要, 他们需要有不同的书籍。

329. 土耳其的观察员说, 第9条引导部分已充分顾及了儿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获得信息的权利, 因此第9条的各项就没有必要, 本公约不应负责详细指导缔约国应如何执行第9条。他又提请工作组注意(d)项, 其中提及“少数群体和土著居民”。尽管国际讲坛上已作了努力, 但仍未就这些概念的定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因此, 他说该项将无法适用。他说, 切合实际的办法是删去各项, 第9条仅保留引导部分。若这一意见得不到接受, 就应将(d)项删去, 因为他认为(d)项不仅毫无用处, 而且也无法适用。

330. 委内瑞拉代表对(a)、(c)、(e)项口头提出了三项修正意见, 而工作组认为这三项修正意见纯粹与语言有关, 而且仅涉及西班牙文。

331.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经修订和修正的第9条，案文如下：

“ 缔约国 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 并应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的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 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 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 为此目的， 缔约国应：

- (a)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本着第16条的精神散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
- (b) 鼓励在编制、 交流和散播来自不同文化、 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这类信息和资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c) 鼓励儿童读物的著作和普及；
- (d)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居民的儿童在语言方面的需要；
- (e) 鼓励根据第7 a 条和第8条的规定制定适当的准则， 保护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资料之害。”

332. 土耳其的观察员在通过第9条时又说， 本条虽已通过， 但其中的(d)项提及的用语没有议定的定义。 他重申了土耳其代表团的意见， 并说， 在这样的情况下， 缔约国将别无选择， 只能按本国的法律解释这些用语。 因此， 若公约草案开放供签署， 届时可能有必要作出上述保留。

21. 第9条之二 (第8条) **

333.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9条之二 (E/CN.4/1989/WG.1/WP.2)：

“ 1. 本公约缔约国承担尊重儿童维护其为法律所承认的身份 (国籍、 姓名、 家庭关系) 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

2. 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因素， 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 以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

334. 主席说,对于本条未提出作重大修改的建议,只是秘书处在E/CN.4/1989/WG.2/CRP.1/Add.1中建议作一些小修改,即,取消第1款中的括号,并在“国籍”一词前加“包括”一词,删去第2款中的“非法”一词。

335. 阿根廷、挪威及荷兰代表同意取消第1款中的括号,但坚持要求保留第2款中的“非法”一词。澳大利亚的观察员考虑到一些国家的情况对此表示同意,但又指出,“非法”一词对澳大利亚毫无意义,因为在澳大利亚根本不可能“合法”地剥夺某人的身份。

336. 墨西哥代表说,在关于缔约国的承诺方面,措词应当更明确一些,此外还应包括身份的生物学要素。

337. 工作组通过了第9条之二,保留了对第1款的修改,第2款未作改动。

338. 第9条之二的最后案文如下: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

2. 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

2.2. 第10条(第20条) **

339. 埃及的观察员介绍了收养和家庭问题起草小组就第10条提出的提案(E/CN.4/1989/WG.1/WP.63),该小组的组成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法国、意大利、荷兰、巴基斯坦、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葡萄牙。提案如下:

“1. 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2. 本公约缔约国应依照本国法律确保此类儿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顾。

3. 这种照顾除其他外,可包括“卡法拉”(监护)、寄养、收养或者必要时安置在适当的育儿机构中,在考虑解决办法时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使儿童的培养教育具有连续性和注意儿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

340. 埃及代表在介绍这一提案时说，与此有关的起草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它在工作时力求把各种法律制度的主要特征，包括伊斯兰法中的“卡法拉”概念，纳入拟议案文。据指出，原案文的第二部分已分成两款并作了简化。“其他方式的家庭照顾”一语已改为“其他方式的照顾”。

341. 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起草小组所做的工作。伊拉克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他本国的“El Dham”育儿制度，这与本条第3款提及的所有制度均不同。

3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对本条作某些文字上的修改，包括删去第2款的“本公约”一语。工作组接受了这一建议。

343. 荷兰代表建议重新编排第3款中关于儿童照顾的举例顺序，将“卡法拉”置于“寄养”一词之后。工作组接受了这一建议。

344. 挪威代表建议在第3款中使用“伊斯兰法中的卡法拉”一语，这一用语见于1986年《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工作组同意了这一建议。

345. 委内瑞拉代表提议改变第1款中“永久”和“暂时”两词的顺序。工作组接受了这一建议。

346. 泛美儿童协会的观察员在这方面建议工作组另外审议暂时或永久脱离其环境的儿童问题。

347. 委内瑞拉代表提议在“除其他外”一语之后增加以下文字：“日托、各种形式的寄养、照顾儿童的合适机构、“卡法拉”和收养”。她说，她提出这一建议是考虑到为不同程度的无家人照料之情况采取措施。逻辑顺序：首先是为暂时无家人照料的儿童采取的措施，最后则是为永久和因法律原因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安排的“卡法拉”和收养。

348.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起草小组提议并在讨论中作了修改的第10条，案文如下：

“1. 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2. 缔约国应依照本国法律确保此类儿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顾。

3. 这种照顾除其他外，包括寄养、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收养或者必要时安置在适当的育儿机构中。在考虑解决办法时，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使儿童的培养教育具有连续性和注意儿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

23. 第11条（第21条）**

349. 为此条设立了一个收养和家庭问题起草小组，其组成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埃及、法国、意大利、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的观察员以该小组协调员的身份介绍了其对第11条提出的提案（E/CN.4/1989/WG.1/WP.62）。案文如下：

“凡承认并许可收养制的国家应为儿童的最大利益：

- (a) 确保只有经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根据所有有关可靠的资料，判定鉴于儿童有关父母、亲属和法定监护人方面的情况可允许收养，并且判定必要时有关人士已根据可能必要的咨询对收养表示知情的同意，方可批准儿童的收养；
- (b) 承认跨国收养可视为照料儿童的一种替代办法，如果儿童无法安置在原籍国的寄养或收养家庭或无法以任何其它合适方式得到照料；
- (c) 在跨国收养方面，确保尽可能通过主管当局或机构作出收养安排，且适用相当于当时国内收养所用的保障和标准；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跨国收养的安排不致使所涉人士获得不正当的财务利益；
- (e) 在适当时通过签订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协定促成本条的目标。”

350. 埃及的观察员在介绍这一提案时提请工作组注意本条引导部分的重大变动，改动后这部分目前十分明确地仅提及承认和许可收养制的缔约国。原案文中规定有“便利收养手续”的义务，这一规定现已删去。(b)、(c)、(d)项具体涉及跨国收养问题。他还指出，鉴于收养问题国际会议即将举行，本条中收列了促进多边安排或协定的设想。埃及的观察员口头提议修改拟议第11条引导部分的句首，将其改为“凡收养制得到承认及许可的国家应……”。

351. 荷兰代表口头提议删去本条引导部分的“为儿童的最大利益”一语，并在本条中增加一个新的(d)项：“确保在一切收养情事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其首要考虑”。

35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议在(e)项的“双边”一词前增加“国际”一词。

353. 日本代表提议将(a)项中“只有”一词改为在本国法律方面”，并将“可允许”改为“符合……条件”。

354. 法国代表提议删去本条(e)项中的“安排”一词。

355. 加拿大的观察员建议将本条引导部分的“国家”一词改为“缔约国”。

356. 委内瑞拉代表认为，跨国收养应视为极端和例外措施，而不应如同(b)项之规定将其视为一种“替代办法”。她说，本款似混淆了寄养和收养这两种法定办法。她还表示不同意(c)项和(d)项中的一些其他规定。她认为，(d)项中关于“不正当的财务利益”的规定似有允许从跨国收养中取得“正当”财务收益之嫌。委内瑞拉代表认为，本条的现有案文为贩运儿童打开了方便之门，并建议进一步就此提案进行协商。她又说，她的代表团无法参加关于第11条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正式要求暂停与此有关的辩论。洪都拉斯、巴西和墨西哥支持这一请求。

35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议将(b)项的“一种替代办法”改为“一种例外办法”。

358. 另一些代表团反对推迟审议第11条，并且指出，起草小组已充分考虑到委内瑞拉代表团的关注。有人还指出，本公约草案第18条之四已充分涵盖了贩运儿童问题。

引导句

359. 埃及的观察员朗读了为消除某些代表团的关注而提出的引导句案文。案文如下：

“凡收养制得到承认及许可的国家应为儿童的（最大）利益：”

360. 法国、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认为案文中应保留“最大”一词。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还认为案文中应采用“缔约国”而不用“国家”一词。澳大利亚和荷兰代表建议将“并”改为“或”，因为起草小组并无将许可和承认作为适用本条的双重标准之意；他们认为，缔约国或承认或许可收养制，有其中之一即已足够。由于对前述修正案无甚反对意见，并考虑到埃及的观察员提出采用“和/或”一语的再修正案，工作组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保留“最大”一词，“国家”改为“缔约国”，并将“并”字改为“和/或”。

361. 荷兰及委内瑞拉代表希望案文更明确地指明“最大利益”系指儿童而不是指其父母。为满足这一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建议通过以下案文：

“凡承认和/或许可收养制的缔约国，在收养被视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应：”

362. 芬兰的观察员说，无法制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提案是否能满足荷兰及委内瑞拉的要求。因此，芬兰的观察员提议通过以下案文：

“凡承认和/或许可收养制的缔约国应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应：”

363. 芬兰的观察员说，他的提案结构较为简洁，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提案更清楚，而且，规定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唯一”的首要考虑，这反映出儿童收养方面的国际标准。各方对此案文无甚反对意见，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予以通过。

364. 二读通过的第 11 条引导句案文如下:

“凡承认和/或许可收养制的国家应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并应:”

(a) 款

365. 日本代表说, 若通过文件 E/CN.4/1989/WG.1/WP.62 中的 (a) 款案文, 他必须保留本国政府对此提出保留的权利, 他早先已向工作组解释过这方面的原因。

366. 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评论, 因此, E/CN.4/1989/WG.1/WP.62 中的 (a) 款案文获得通过。第 11 条 (a) 款案文如下:

“(a) 确保只有经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根据所有有关可靠的资料, 判定鉴于儿童有关父母、亲属和法定监护人方面的情况可允许收养, 并且判定必要时有关人士已根据可能必要的咨询对收养表示知情的同意, 方可批准儿童的收养;”

(b) 款

367. 对于文件 E/CN.4/1989/WG.1/WP.62 中的 (b) 款案文未提出任何评论获得通过, 案文如下:

“(b) 确认如果儿童不能安置于寄养或收养家庭, 或不能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在原籍国加以照料, 跨国收养可视为照料儿童的一个替代办法;”

368. 本款获得通过后, 加拿大的观察员就其代表团对本款引起的义务的理解作了声明, 要求将其载入报告。声明如下: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 第 10 (2) 条中关于在考虑替代办法时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使儿童的培养教育具有连续性和注意儿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的规定也应同样适用于第 11 条规定的各种收养事宜。”

369. 巴西代表说, 她的代表团同意加拿大的观察员在上述声明中表达的意见。她还作了如下声明:

“就第11条而言，巴西代表团谨此指出，据我们的理解，第11条(b)款应解释为只有在一切可能性均用尽之后才能考虑把跨国收养作为照料儿童的一种替代办法。”

(c) 款

370. 埃及的观察员朗读了为照顾某些代表团的关注而拟出的(c)款的一个案文，案文如下：

“(c) 确保在跨国收养方面得到此种收养的儿童享有与本国收养相当之保障和标准；”

371. 挪威代表说，他希望保留文件E/CN.4/1989/WG.1/WP.62中的“尽可能”一语。他解释说，保留这一用语十分重要，因为实际上无法确定各国是否可绝对“确保”相当的保障和标准。不过，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并不坚持这一建议。

372. 通过的第11条(c)款案文如下：

“(c) 确保得到跨国收养的儿童享有与本国收养相当之保障和标准；”

(d) 款

373. 对于文件E/CN.4/1989/WG.1/WP.62中的(d)款案文未提出任何评论，故获得通过，案文如下：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跨国收养的安排不致使所涉人士获得不正当的财务收益；”

(e) 款

374. 埃及的观察员朗读了为照顾某些代表团的关注而拟出的(e)款的一个案文。案文如下：

“(e) 在适当时通过缔结双边、多边或国际安排或协定促成本条的目标，并在这一范围内努力确保由主管当局或机关负责安排儿童在另一国的安置事宜。”

375. 意大利代表认为，“国际”一词没有必要，因为此处按要求应采取行动的是“各缔约国”，而根据定义，缔约国之间的安排或协定本身就是国际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认为，若不用“国际”一词，就不清楚是否设定安排或协定为国际性的。代理主席解释说，既然这是公约中的一款，缔结安排或协定的义务就是仅针对缔约国的，因而它们采取的任何此类行动从其性质来看就是国际性的。考虑到代理主席对本款确定的义务的解释，并且为了能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不再坚持要求在案文中使用“国际”一词。

376. 二读通过的第 11 条 (e) 款案文如下：

“(e) 在适当时通过缔结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协定促成本条的目标，并在这一范围内努力确保由主管当局或机关负责安排儿童在另一国收养的事宜。”

24. 第 11 条之二 (第 22 条)**

377.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 11 条之二的如下案文 (E/CN.4/1989/WG.1/WP.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申请难民身分的儿童或按照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及程序可视为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父母、法定监护人或近亲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有关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权利。鉴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难民保护和援助事项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本公约缔约国应对这些组织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类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寻找其父母或其他近亲，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团聚。在寻不着父母、法定监护人或近亲的情况下，也应使该儿童按照本公约的规定获得与其他任何由于任何原因而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378. 技术审查中提出的建议包括三处关于中性用语的修改意见以及关于删去本条第一、第二句中的“本公约”一词的建议。还有人建议工作组应考虑是否保留第一、第二句“措施”、“保护”和“合作”三词之前的“适当(的)”一词。

379. 教科文组织的观察员口头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要求在第一句的“人道主义援助”一语之后增加“以及有效地得到和接受教育培训”。

380. 一些代表团从程序的角度反对这一修正案,它们指出,这项建议涉及实质性内容,未曾及时提出,故工作组不应予以审议。但另一些代表团则争论说,此事十分重要,因此应当得到进一步审议。

381. 巴西代表提议,应由关于教育问题的第15条和第16条起草小组审议教科文组织的这一提案。葡萄牙代表反对作此种修正,因为作为公约草案(第15、16条)已加以保护的权利,因为1951年公约提及的人包括难民,在确保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时这也是应考虑的措施之一。此外,她反对这一修正案的原因还在于有可能造成错误印象,似乎有意要降低应考虑的其他措施的重要性。

382. 教科文组织的观察员说,如果他的修正案对工作组造成极大困难,他愿撤回这一修正案。

383. 经主席提议,为拟订关于第11条之二的提案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其组成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3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起草小组的一项提案(E/CN.4/1989/WG.1/WP.58/Rev.1),其中载有第11条之二案文如下: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申请难民身份的儿童或按照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及程序视为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父母或其他人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有关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权利。

2. 为此目的, 缔约国应视情况对联合国和其它主管的政府间组织, 或在有关缔约国的同意下对非政府组织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合作, 以保护和援助这类儿童, 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寻找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 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团聚。在寻不着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情况下, 应使该儿童按照本公约的规定获得与其他任何由于任何原因而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3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介绍这一提案时解释说, 已将一读通过的本条的原有案文分为两款。他还指出, “近亲”一词曾对某些代表团造成困难, 现已改为“其他人”和“其他家庭成员”。本款的第二部分改为第二款, 其中删去了原有的引导句。他指出, 起草小组曾对第11条之二提出过另一项涉及实质内容的修正案, 其中规定,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义务应视缔约国政府的同意而定。

第1款

386.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起草小组提议的第11条之二第1款, 案文如下: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申请难民身份的儿童或按照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及程序可视为难民的儿童, 不论有无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陪同, 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以享有本公约和该有关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权利。”

第2款

387. 意大利代表建议在第2款第一句末增加“或为同一目的帮助有人陪同的儿童”。她又说, 国际难民法中“有人伴同的儿童”一语是指残疾难民儿童, 此类儿童需得到特殊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388. 一些与会者, 包括瑞典代表、加拿大代表、葡萄牙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观察员, 反对第2款中新增的规定, 其中规定了须得缔约国同意这一条件。有人指出, 本款在这方面用“适当”一词已足够了。

389. 印度代表建议在第2款的“非政府组织”一词前增加“由”字。

390. 中国代表、塞内加尔代表和土耳其代表认为，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须得缔约国同意的提法极为重要。他们还说，若删去这一提法，他们将无法参加对此款表示支持的协商一致意见。据此，加拿大代表、葡萄牙代表和瑞典代表主张删去关于同意的提法。作为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瑞典的观察员在阿根廷、加拿大和葡萄牙代表的支持下提议将同意和非政府组织这两个提法一并删去，这样就可以在本款中消除这个问题，留待各缔约国自行斟酌行事。但是，中国代表和塞内加尔代表不同意这一办法，瑞典代表本着妥协的精神不再坚持自己的建议。

3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他不同意加拿大的观察员关于由缔约国同意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他说，缔约国作为主权国家，应当能够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才同意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又说，他同意意大利代表对家人团聚问题表示的关注，为了照顾这种关注，他建议删去“无…的陪同”一语，使该款涵盖所有难民儿童。

392. 为了打破僵局，联合王国代表提议删去关于同意的提法，并在本款第一行“适当”一词前增加“其认为”一语。他说，由于澄清了由谁判定合作是否适当，就没有必要明确提及同意，同时又可照顾到那些认为必须得到其同意的国家的关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支持这一办法，理由与联合王国代表相同。对于联合王国代表的提案没有反对意见，工作组内形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在“适当”一词前增加“其认为”的字样。

393. 委内瑞拉代表同意塞内加尔代表的建议，即，限定本款的范围，使之仅涵盖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她又提议，在限定范围的同时，应向缔约国保证，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将按一致的标准行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也支持这一建议，并进一步指出，不应当允许缔约国与某些非政府组织——如：恐怖主义组织——合作。鉴于一些代表团强烈主张限定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提法的范围，虽然有人指出一些非政府组织故意不与联合国系统发生联系，但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限定此种范围。

394. 意大利代表又针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关于难民儿童这一提法的意见，他提议，用“任何”一词取代“无…陪同”一语，使关于难民儿童的提法的范围尽可能广泛。加拿大的观察员对此表示支持。虽然中国代表对此有保留，但本着让步精神，他不再坚持，工作组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赞成通过意大利代表的提案。

395. 第11条之二第2款案文获得通过。案文如下：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对联合国和与联合国合作的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其认为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类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追寻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团聚。在寻不着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情况下，也应使该儿童获得与其他任何由于任何原因而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25. 第12条 (第23条) **

396.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本条款文，其中结合了儿童基金会和秘书处技术审查提出的修改意见 (E/CN.4/1989/WG.1/WP.2)。案文如下：

“1. (本公约) 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儿童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全面而康乐) 尽可能正常和全面的生活。他或她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享有本公约所载明的所有权利。

2. (本公约) 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对合格儿童及负责照料该儿童的人提供援助。

3. 确认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在可能时应免费提供按照第2款给予的援助，要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经济情况，这些援助的目的应是确保残疾儿童能有效地获得和接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康复服务、

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方式应有助于该儿童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发展。

4. 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在预防保健以及残疾儿童的医疗、心理治疗和功能治疗领域促进交换〔适当〕材料，包括散播和获得有关康复教育方法和职业服务方面的资料，以期使缔约国能够在这些领域提高其能力和技术并扩大其经验。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97. 意大利、荷兰和科威特代表支持通过文件 E/CN.4/1989/WG.1/WP.2 中的订正案文。尤其是，意大利代表给予支持是因为她认为订正案文将反映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世界行动计划规定的关于残疾儿童的现有国际标准。

第 1 款

398. 挪威代表倾向于采用一读通过的第 1 款案文，并说，儿童基金会建议在此款中增加的一句会造成重复。新西兰的观察员也倾向于采用一读通过的案文，但他主要担心的问题是，拟议新增的句子有可能限制本款中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印度代表支持以上两种意见。

399. 瑞典的观察员也同意挪威和新西兰代表的立场，并且指出，他不赞成在本款中增加“尽可能正常和全面”一语。加拿大的观察员同意瑞典的观察员的意见，尤其是他认为在这方面增加“正常”一词是不适当的，因为该词似暗指残疾儿童基本上是不正常的。他还说，儿童基金会关于增加最后一句的意向已包含在第 4 条中。

400. 由于主张采用文件 E/CN.4/1989/WG.1/WP.2 中的订正案文的代表团不再坚持自己的意见，工作组就本款的一种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其中照顾了上述辩论中提出的关注。

401.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第 12 条第 1 款，案文如下：

“1. 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第 2 款

4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保留“依据申请”一语，因为他认为，若不保留，缔约国就必须向不想要或不需要特殊照顾的儿童提供此种照顾。澳大利亚代表和挪威代表则主张不保留这几个字。

403. 瑞典的观察员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和挪威代表的意见，并说，保留“适当”一词应能消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关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也建议保留“适当”一词。联合王国代表提议将“适当”一词改为“可得的”，并应删去“依据申请”字样。

4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申请”一词不会对申请者造成很大的负担，因为据他理解，“申请”一词在此处仅指一种请求而已。他还说，若删去关于申请的提法，他则愿意支持联合王国代表的建议。尽管这有可能改变整款的意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又说，他仍倾向于采用一读通过的案文。印度代表也表示倾向于采用原案文，而且也认为联合王国代表的建议会改变整款的意义。

405. 爱尔兰代表建议删去“并确保”和“依据申请”字样，在“鼓励”之后增加“必要时便利”一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澳大利亚支持这一建议。

406. 加拿大的观察员说，在原案文中，儿童接受照顾的权利仅受资源的限制，而在爱尔兰代表的提案中，这一权利本身也受到限定。因此，加拿大的观察员表示无法支持这一建议，因而对原案文表示支持。荷兰和挪威的观察员也表示了类似的意见。挪威代表在给予支持的同时有一项谅解：“申请”一词并不是指复杂的文牍手续，而仅仅指一种请求。

407. 由于支持文件 E/CN.4/1989/WG.1/WP.2 中订正案文的代表团不再坚持自己的意见，工作组就本款的一种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其中照顾到上述辩论中提出的关注。

408.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第 12 条第 2 款，案文如下：

“ 2. 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对合格儿童及负责照料该儿童的人提供援助。”

第 3、4 款

409. 第 3 款和第 4 款未经辩论即获通过。二读通过的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案文如下：

“ 3. 鉴于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经济情况，在可能时应免费提供按照第 2 款给予的援助，这些援助的目的应是确保残疾儿童能有效地获得和接受教育、培养、保健服务、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方式应有助于该儿童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发展。

4. 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在预防保健以及残疾儿童的医疗、心理治疗和功能治疗领域促进交换适当资料，包括散播和获得有关康复教育方法和职业服务方面的资料，以期使缔约国能够在这些领域提高其能力和技术并扩大其经验。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6. 第 12 条之二 (第 24 条) ^{***}

410. 委内瑞拉在文件 E/CN.4/1989/WG.1/WP.21 中提出如下提案：

“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有权使用最佳的康复设施。缔约国应确保不剥夺任何儿童使用此类保健服务的权利。

2. 本公约缔约国应致力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应采取适当措施，以

(a) 降低婴儿死亡率；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

- (c) 应用现有可得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洁净饮水，包括在初级保健的范围内与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作斗争，同时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
- (d) 确保孕妇得到适当的保健和营养；
- (e)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育婴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并教他们如何应用这种基本知识。
- (f) 发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有效的适当措施，废止一切有害于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4. 缔约国应确保唯有在得到儿童及在适用时得到其父母自由、知情的同意时才对儿童进行医学或科学实验或治疗。无论如何，此类实验或治疗不得有害于儿童，并且不得影响其以后的健康。

5. 缔约国承诺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使本条确认的权利得到充分实现。在此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411. 主席任命了一个由澳大利亚、墨西哥、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组成的起草小组，该小组提出如下提案（E/CN.4/1989/WG.1/WP.64）：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任何儿童不被剥夺获得此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2. 缔约国应致力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应采取适当措施，以

- (a)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
- (c) 应用现有可得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在

初级保健的范围内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同时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

- (d) 确保孕妇得到适当的保健，
- (e)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人乳育婴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
- (f) 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的教育和服务。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4. 缔约国应确保不对儿童作任何医学或科学试验或治疗，除非儿童在自愿和知晓利害的情况下给予同意或在适当时由儿童父母给予上述同意。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这种试验或治疗不得对儿童有害并且应有利于增进儿童的健康。

5. 缔约国承担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期充分实现本条所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412. 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在介绍这一提案时按委内瑞拉代表团的建议对第1款提出了口头修改意见，删去“医疗和康复”，在第一句末增加“用于治疗疾病和恢复健康的”字样。他还指出，第2款(c)项中根据奥地利代表团的建议提交了环境污染，第2款(f)项中收列了墨西哥的提案(E/CN.4/1989/WG.1/WP.30)。根据菲律宾的建议(E/CN.4/1989/WG.1/WP.46)，第12条之二中增加了一个新的第4款。他还说，起草小组删去了一读通过的本条第4款(现为第5款)中的“逐步”一词。

4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曾问第1款中为什么删去了“因经济原因”一语，对此，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回答说，二读通过的第5条已列有类似规定。

414. 瑞典的观察员口头提议修改第2款(d)项,将其改为:“确保适当的产前保健和产后保健”。联合王国代表又提议将其改为“为母亲和儿童确保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这两项提案以后均被撤回。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此项又作了修正,他提议此项应仅提及“母亲”而不应提及“儿童”。

415.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E/CN.4/1989/WG.1/WP.64中提出并经订正的第12条之二第1至3款。

416. 针对第4款提出了若干口头修正案。

4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将(英文)第2句中的“adverse”改为“harmful”或“injurious”。随后,该句这一部分重拟为:“……不得对儿童造成有害后果……”。

418. 挪威代表强烈支持拟议的新的第4款,因为新的第4款涉及保护儿童利益的一个重要方面,否则公约草案就照顾不到这一点。

419. 荷兰的观察员建议删去第一句中的“或治疗”字样以及款末的“并且应有利于增进儿童的健康”等字。

420. 瑞典又建议不删去“治疗”一词,但在该词之前增加“实验性的”一语。

421. 还有一项建议也涉及本款的末尾部分,即建议将“儿童的健康”改为“公众健康”。联合王国代表对此又提出修改,建议将“公众健康”改为“医学知识”。最后,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建议将第4款末尾部分改为:“……并应有助于增进儿童的健康及符合任何有关的道义准则和规则”。

422. 葡萄牙代表团提议,应在“儿童的父母”一语之后增加“或法定监护人”字样,几位发言者随后表示同意。该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最后一句的措词,因为看来必需强调,医学或科学实验应当是受试儿童之所需并对之有利,而不仅仅是为了促进全世界儿童的健康。

42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认为,在对儿童进行医学和科学试验需征得何人同意方面不应有选择的可能,他建议将“或”字改为“和”字,以此要求征得儿童及其父母的同意。

424. 加拿大的观察员指出，本款第一句中有关词语的顺序应改变，要求先征得儿童父母的同意，然后在适当的情况下再征得儿童的同意。他还提请工作组注意，在紧急情况下无法立即征得同意，并介绍了因宗教或类似原因可能无法征得父母同意的情况。

425. 委内瑞拉代表说，她的代表团无法参加关于本款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她认为，按现有行文通过本款会为滥用打开方便之门。她提议应就此继续协商，请世界卫生组织的专家参加，暂时先舍去第4款，通过第12条之二的其余部分。

426. 波兰代表团同意这一建议，该代表团对于工作组是否有资格就此事作出判断表示疑问。

427. 法国代表说，在他的政府未给予指示的情况下，法国代表团无法作出确定的决定，因此建议将第4款从第12条之二中删去。

428. 爱尔兰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主张在第12条之二中列入第4款，因此支持关于进一步协商的建议。

429. 主席裁决将第4款从第12条之二中删去。

430. 委内瑞拉、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中断第4款的审议一事表示遗憾。挪威代表在这方面表示，他的代表团强烈反对主席的裁决。

431.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虽然宜在第12条之二中增加一个关于医学实验的条款，但不订这一款也不致于使儿童失去保护。本条的其他各款以及公约中的另一些条文已较为一般而明确地禁止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医学实验。

432.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E/CN.4/1989/WG.1/WP.64中的第5款，并在“充分实现”一词前增加了“逐步”字样。通过后，该款成为第12条之二的第4款。

433. 通过的第12条之二如下：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2. 缔约国应致力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应采取适当措施，以
- (a)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
 - (c) 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在初级保健范围内利用现有可能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要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
 - (d) 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照料；
 - (e)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人乳哺育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
 - (f) 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3.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4. 缔约国承担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期逐步充分实现本条所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7. 第12条之三 (第25条) ⁴³⁴

434.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本条案文(载于文件E/CN.4/1989/WG.1/WP.2),其中包括拟议的文字上的修改。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在有关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治疗儿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儿童,有权获得对给予的治疗以及与所受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43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委内瑞拉代表分别对“placed”(受安置)一词的翻译问题作了简短的评论,随后,E/CN.4/1989/WG.1/WP.2中的订正案文获得通过。二读通过的第12条之三案文如下:

“缔约国确认在有关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治疗儿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儿童，有权获得对给予的治疗以及与所受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28. 第13条(第26条) **

436.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本条案文，其中包括儿童基金会及秘书处技术审查提出的修改意见(E/CN.4/1989/WG.1/WP.2)。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应(以与本国条件相适宜的方式，)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2. 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国家现有资源和儿童及负责赡养儿童义务的人的资源和情况，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因素)其他有关因素。

437. 委内瑞拉代表口头提议第13条第1款的起始部分改为：

“缔约国应依据各自的国内立法确认每个儿童……”

并进一步建议将第2款改为：

“2. 提供本条所述权利应考虑到国家现有资源以及儿童或负责赡养儿童的人的经济情况”。

438. 澳大利亚、荷兰、挪威、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支持文件E/CN.4/1989/WG.1/WP.2中的订正案文。

43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删去文件E/CN.4/1989/WG.1/WP.2中的第13条对公约无甚减损。他有此想法是因为他认为第13条的要旨已充分反映在公约第8条和第14条之中。他又说，文件E/CN.4/1989/WG.1/WP.2中的本条未考虑到私营及自愿慈善组织的巨大影响。不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并未坚持自己的意见，因为瑞典的观察员已指出E/CN.4/1989/WG.1/WP.2中的订正案文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而且

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也指出，第13条以一般性的用语确定了儿童受益于社会保障的权利，而第8条和第14条仅涉及具体的方面，未明确提及社会保障。

第1款

440. 针对委内瑞拉代表的提案，挪威代表表示倾向于采用E/CN.4/1989/WG.1/WP.2中的订正案文，因为他认为委内瑞拉提案中关于国内立法的提法会削弱本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表示倾向于采用一读通过的案文，并说，既然将由缔约国来判定何为“适当”，原措词已可消除委内瑞拉代表的关注。塞内加尔代表希望案文更接近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不过，他表示也可支持E/CN.4/1989/WG.1/WP.2中的订正案文。

441. 科威特的观察员支持委内瑞拉代表的提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以关于国内立法的提法来看，不可能削弱本款，因为此种意见不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的措词。波兰代表表示愿意支持委内瑞拉代表的提案，但须将“各自的国内立法”改为“本国的考虑”。

442. 加拿大的观察员说，本款中没有必要设一个限定性短语，因为公约第5条已是一个限定性的案文。他认为，本条的“资源”一词足以消除那些认为需限定此款的代表团的关注。

443. 经过简短的协商，瑞典代表和委内瑞拉代表建议在第1款订正案文末尾的“并”字之后增加“根据其本国立法”一语。澳大利亚的观察员表示支持这项提案，但同时指出，他倾向于采用“法律”一词而不用“立法”，因为后者可被视为仅指现有立法。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第1款，案文如下：

“1. 缔约国应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第2款

444. 塞内加尔代表认为，第2款没有必要保留，因为仅按第1款的设想规定社会保障权即已足够，至于实现这一权利的方式，则可由专门的国际文书及缔约国定夺。他说，拟议的第2款比之第1款并无任何新内容。

445. 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认为，塞内加尔代表的立场是合理的。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支持塞内加尔代表的建议，因为他们认为第2款的要旨已充分反映在第8条和第14条之中。挪威代表表达了类似的意见。他认为，第1款中关于本国法律的提法使缔约国得以确定可享有何种其认为适当的权利。

446. 印度、爱尔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支持保留第2款，原因是他们认为第2款澄清了第1款中不准确的措词。印度代表支持加以保留，并说，如通过第2条，印度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声明也将适用。

447. 荷兰代表要求保留拟议的第2款，其目的尤其在于不致造成一种情况，迫使缔约国承担义务对所有儿童——包括父母十分富裕的儿童——提供福利而无论其经济状况如何。联合王国代表也要求保留第2款。

448. 鉴于工作组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宣布暂停关于第2款的辩论，并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求调和各代表团的立场。

449. 荷兰代表的非正式起草小组的名义宣布了就第13条第2款进行协商取得的结果。提议删去“国家现有资源和”字样，因为这与已通过的第5条有所重复。

450. 印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可接受这一提案，但有一项谅解：关于资源之可得性的第5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款。

451. 委内瑞拉代表口头提议修改第2款，在“情况”一词前增加“经济”一词，并将“和负责……的人”改为“或负责……的人”。

452. 经过讨论，委内瑞拉代表撤回了她的修正案，工作组通过了第13条第2款如下：

“2. 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 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

29. 第14条 (第27条)**

453.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14条案文如下 (E/CN.4/1989/WG.1/WP.2):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范围内保证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3. 本公约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条件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 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 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 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4.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保证从在本国境内和境外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获得对儿童的赡养。尤其是, 当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住在与儿童不同的国家的情况时, 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以及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454. 技术审查中对此条提出的修改意见 (E/CN.4/1989/WG.1/WP.2) 包括: 删去本条第1、3、4款的“本公约”一语。

455. 儿童基金会 (E/CN.4/1989/WG.1/CRP.1) 建议在第3款中增加“尽最大能力”一语。工作组未接受这一建议。

456. 工作组随后采纳了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建议 (E/CN.4/1989/WG.1/CRP.1): 将 (英文本中) 的 “in a different state from the child” 改为 “in a stat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child”。

457.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经修正的第14条。案文如下：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3.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条件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本国境内或境外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追索儿童的赡养费。尤其是，遇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住在与儿童不同的国家的情况时，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以及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30. 第15条 (第28条) **

458. 委内瑞拉在文件 E/CN.4/1989/WG.1/WP.22 中提出如下提案：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充分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 (a) 尽早实现免费的义务初等教育，以及对学龄前儿童的全面照顾；
-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等教育体系，既有普通教育，又有职业和技术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在需要时提供财务援助；
- (c) 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均可根据能力平等地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儿童了解并向其提供职业指导。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维持纪律的方式反映儿童的人格尊严。”

459.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15条案文，其中结合了教科文组织和秘书处技术审查中提出的修改意见（E/CN.4/1989/WG.1/WP.2）。案文如下：

“1.（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各种形式教育的权利。为了在机会均等和成功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尤应：

- (a) 使用一切可能的办法促进提供幼儿照料和幼儿教育，尤其是对条件不利的儿童促进这种提供，以便有助于幼儿的成长、发展和学习并在其他各级教育增进其以后的成功机会，
- (b) （尽早）实现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 (c) （鼓励发展）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体系），包括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 (d) 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根据能力均可接受高等教育，尤其是逐步推行免费教育。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反映）儿童的人格尊严，并与本公约相符。

3.（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受教育权利的权利和义务。

4.（本公约）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与文盲，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460. 主席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其组成为：加拿大、哥伦比亚、意大利、挪威、南斯拉夫、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一些非政府组织。该小组向工作组提出如下提案（E/CN.4/1989/WG.1/WP.61）：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尤应：

- (a) 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 (b) 发展不同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教育，使每个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 (c) 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根据能力均有受高等教育的平等机会，尤其是逐步推行免费教育；
- (d) 使所有儿童均能获取和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 (e)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到校和降低辍学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公约的规定。

3. 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与文盲，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461. 加拿大的观察员在介绍这一提案时说，E/CN.4/1989/WG.1/WP.61中的案文主要依据一读通过的案文，但也结合了一些建议，特别是委内瑞拉代表的建议以及关于使案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致的建议。

462. 加拿大的观察员说，第1款的起始部分以一读通过的案文为基础。关于第1(a)项，他说，其基础是一读通过的第1(a)项，但文字上有改动，以使之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用语相一致。他还说，该项的“尽早”一语已删去，原因是第1款的起始部分已含有一限定语。加拿大的观察员又说，第1(d)项和第1(e)项是本条中所增加的，目的是照顾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关注。此外，加拿大的观察员还说，E/CN.4/1989/WG.1/WP.61中的第2款和第3款分别对应于一读通过的案文的第2款和第4款，并且未作改动。他说，原第3款已删去，原因是该款的要旨已反映在公约新增的第5条之二中。

第1款

463. 关于E/CN.4/1989/WG.1/WP.61中的(b)项,日本代表建议在“实行”一词前增加“逐步”字样,使案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更为一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将文件E/CN.4/1989/WG.1/WP.61中的本款起始部分改回一读通过的行文,将“发展”改为“鼓励发展”。后一建议得到加拿大、爱尔兰、日本和荷兰代表的支持。教科文组织代表说,教科文组织要求删去“并鼓励发展”一语,因为若予以保留,将削弱本项,使之低于国际标准,特别是低于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歧视的公约。

464. 荷兰的观察员也提到E/CN.4/1989/WG.1/WP.61中的(b)项,他对若将“free”一词理解为不计费用而通过该项表示关注。日本代表说,他对该项关于免费教育的提法的理解是,此种提法仅是举例说明可如何向所有儿童提供教育机会,并不意味着免费教育是缔约国必须采取的措施。

465. 荷兰的观察员对E/CN.4/1989/WG.1/WP.61中的(c)项表示关注,因为虽然荷兰的政策是向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提供津贴,但不计费用地提供高等教育则不是荷兰的政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同意荷兰的观察员的立场,并据此建议在该项中增加“适当”一词。爱尔兰、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支持这一建议。但加拿大的观察员说,他不能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建议,因为E/CN.4/1989/WG.1/WP.61中的本项已含有“适当”这一限定词。委内瑞拉代表建议通过E/CN.4/1989/WG.1/WP.61中的本项。

466. 根据上述辩论情况,荷兰的观察员建议保留一读通过的本项案文。芬兰的观察员同意这一立场,尤其是因为E/CN.4/1989/WG.1/WP.61关于“逐步实行”的提法系取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他认为此种观点已属过时。日本代表也愿意支持这一建议。针对新、旧两种案文,葡萄牙代表建议删去“平等”一词,因为单在此处使用该词似有不应平等享有其他权利之意。

467. 荷兰的观察员对于 E/CN.4/1989/WG.1/WP.61 在本条中所增 (e) 项表示欢迎。瑞典的观察员问,按该项目的现有行文,是否会促成对不按时到校的儿童进行惩罚。加拿大的观察员表示本项并无此意,只是为了促成积极措施鼓励在校儿童按时到校。不过,加拿大的观察员认为第 18 条之六已顾及瑞典的观察员的关注。

4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既然不宜将本项适用于第三级以上的教育,他建议将其限于初等和中等教育。法国代表认为本项应采用 E/CN.4/1989/WG.1/WP.61 中拟出的行文,因为即便在第三级教育中,也有些学生会因不正确的原因而退学,而有些年轻学生需加强自律,对此不能忽视。

469. 科威特的观察员说,(e) 项没有必要,因为其要旨已反映在 E/CN.4/1989/WG.1/WP.61 设想的第 2 款中。

470. 根据以上辩论情况,工作组通过了第 1 款。二读通过的第 15 条第 1 款案文如下:

“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 (a) 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普通和职业中学教育体系,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 (c) 根据能力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 (d) 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 (e)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第 2、3 款

471. 关于第 2 款,荷兰的观察员请求对其中“符合……本公约的规定”一语的用法作某种澄清。

472. 爱尔兰代表认为，一读通过的原第3款明确提及父母在儿童教育方面的权利，因此他表示倾向于在第15条中保留这一案文。教廷的观察员也问为何要删去该款。澳大利亚的观察员说，E/CN.4/1989/WG.1/WP.61中之所以删去该款是因为起草小组认为公约的第5条之二已反映了该款的要旨。

473. 加拿大的观察员解释说，起草小组采用这一行文是为了重申本公约规定保证给予儿童的保护，以防学校的纪律变为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474.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第2款和第3款，案文如下：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公约的规定。

3. 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与文盲，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1. 第16条(第29条) **

475. 工作组备有加拿大、哥伦比亚、意大利、挪威、南斯拉夫、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组成的起草小组的一项提案(E/CN.4/1989/WG.1/WP.60)，案文如下：

“1. 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 (a)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 (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他或她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
- (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宗教和土著团体之间谅解、和平、宽容、性别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尽责的生活；

(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2. 对本条第1款任何部分的解释均不得干涉个人和团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但须始终遵守第1款载列的原则，并遵守在这类机构中实行的教育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的要求。”

476. 加拿大的观察员以起草小组的名义解释说，小组起草这一提案的目标是尽可能忠实于第一稿，但同时又不忽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和技术审查中提出的建议。他又说，因此，起始部分仍与第一稿相似；(b)项参考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b)项含有第13条以及《联合国宪章》中的有关要点；(c)项反映了原第2款，但增加了“……培养对儿童的父母……的尊重”一语；(d)项反映了原(b)项，但增加了“谅解”和“性别平等”；(e)项是从原(c)项中分出的；第2款涉及对建立私营学校的保护，这符合某些代表团的意见。

477. 上述发言之后，起始部分、(a)项以及(b)项获得通过。

478. 关于(c)项，加拿大的观察员朗读了一个新案文，其中结合了南斯拉夫提出的修改意见：

“(c) 培养对儿童父母、他或她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儿童所居住的国家的民族价值观、他或她的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

479. 这一提案引起了某些代表团（阿根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疑问，它们对新增的概念表示关注，因为它们认为(c)项的另一种措词已包含了这个概念，况且此修正案提议的差别教育也可能造成某些问题。

480. 联合王国代表提议在新增的词语前增加“和/或”，并在“原籍”一词前使用“可能的”一语，以便在针对儿童的教程方面更为灵活一些。

481. 爱尔兰代表提出了下述备选案文：

“……对儿童父母、儿童社会或原籍国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对……民族价值观……”。

482. 印度代表赞同这一提案。

483. 南斯拉夫代表发言表示，她对以上任一提案均将采取灵活态度，随后(c)项获得通过，案文如下：

“(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可能的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

484. 关于(d)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希望对该项的有关措词作一修改，并提出了自己的提案：

“(d) 培养儿童本着人类全体成员无区别的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485. 一致支持在案文中增加“谅解”一词，但上述提案建议增加的（划线）部分引起了南斯拉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意大利代表团的某些疑问，而教廷、委内瑞拉和阿根廷则表示可以接受新案文。

486. 为争取达成妥协，澳大利亚的观察员提议在“各国人民”之后增加以下词语：

“……不分族裔、宗教或土著渊源之差别；”

487. 此一提案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有人提出，关于土著人的提法没有必要，可以删去，因为族裔群体一语已包括了土著人。加拿大的观察员说，在加拿大和其他一些国家，土著人不被视为族裔群体成员，因此需要具体提及。加拿大的观察员随后提议在“各国人民”之后增加：

“……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和原为土著居民的人；”

488. 鉴于对加拿大提案没有反对意见，工作组通过了(d)项，随后又通过了(e)项，这两项的案文如下：

“(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489. 关于第16条第2款, 荷兰的观察员建议在款首提及第16条第1款的同时也提及第15条。

490. 通过的第2款如下:

“2. 对本条或第15条任何部分的解释均不得干涉个人和团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 但须始终遵守本条第1款载列的原则, 并遵守在这类机构中实行的教育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的要求。”

491. 第2款获得通过后, 荷兰的观察员对第15条和第16条均未提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父母为其子女选择学校的自由的第13条第3款表示关注。意大利、教廷、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团也表示了同样的关注。

32. 第16条之二(第30条) **

492.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本条案文以及技术审查中提出的修改意见(E/CN.4/1989/WG.1/WP.2), 案文如下:

“(在那些存在有在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人或存在有土著居民的国家, 不得剥夺属于这种少数人或居民的儿童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属于在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之少数人的儿童或属于土著居民的儿童应有权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参加宗教仪式及使用自己的语言。”

493. 工作组还备有南斯拉夫代表的一项提案(E/CN.4/1989/WG.1/WP.47), 案文如下:

“在族裔、民族、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人或属于土著居民的儿童应有权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 或使用该群体的语言并获得该语言的培训。”

494. 在讨论本条草案时，一些代表主张采用一读通过的案文，工作组决定为本条设立一个起草小组。

495. 法国代表以巴西、法国、意大利、挪威、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组成的起草小组的名义告知工作组，对于针对第16条之二提出的各项提案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建议工作组重新考虑一读通过的第16条之二案文，以期加以核准，不作实质性改动。

496. 南斯拉夫代表指出，起草小组对他的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E/CN.4/1989/WG. I/WP. 47）有分歧意见，而这一修正案的基础是儿童基金会的提案（E/CN.4/1989/WG. I/CRP. 1）。南斯拉夫代表认为，儿童基金会的提案应作为工作组讨论第16条之二的基礎。

497. 许多与会者都表示普遍支持一读通过的第16条之二案文。然而，另一种意见认为，第16条之二及对之提出的修正案与已通过的第四条中的不歧视规定有矛盾，因此认为应将整条从公约草案中删去。

498. 一些与会者表示很难同意按建议在公约中增加“民族少数”的概念。另一些发言者则支持这一概念，并争论说，这一概念并不是国际文书中的新概念，因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已含有这个概念。

499.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如同早先在第9条中所做的那样，以某种其他措词取代“indigenous populations”一语。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populations”一词对土著民族的消极含义作了发言。

500. 还有人建议第16条之二宜采用正面陈述的用语，为此，应将“……不得剥夺……儿童的……权利”改为“……的儿童应有权……”。

501. 对此进行了讨论，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随后，有人提议将整条删去。加拿大的观察员主张保留本条，其他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主张。随后又进行了讨论，之后，主席朗读了第16条之二的一项订正案文，工作组通过了这一案文，行文如下：

“在那些存在有在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人的国家，不得剥夺属于这种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人的儿童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502. 委内瑞拉要求删去本条，并解释说，本条的目的无疑是收列一种规定，尽可能确保属于这类少数人的儿童能享有其中规定的权利。但是，委内瑞拉认为，若单独专门为“少数人”订一规定，就意味着属于少数人的儿童不同于世界上的其他儿童，尤其是因为草案第4条含有一些基本规则，使各国能在毫无任何歧视的前提下尊重和适用公约确立的权利。很简单，本条看来具有歧视性。

33. 第17条 (第31条)**

503.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17条案文 (E/CN.4/1989/WG.1/WP.2)，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

2.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的均等机会。”

504. 技术方面的拟议修改意见包括：删去本条两款中的“本公约”一语。

505. 技术修改意见 (E/CN.4/1989/WG.1/CRP.1) 中建议将第1款中“以及自由地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一语改为“并应鼓励为此目的提供适当和均等的机会，并删去第2款中的“娱乐和休闲”字样，在“艺术”一词之前加“和”字。

506. 经过讨论，拟议的实质性修改未获接受，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订正的第17条如下：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

2. 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

34. 第18条(第32条)***

507.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18条案文(E/CN.4/1989/WG.1/WP.2)，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基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特别应：

-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并
-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508. 拟议的技术修改意见包括：删去本条两款中的“本公约”一语。此外(E/CN.4/1989/WG.1/CRP.1)还建议在第2款引导部分的“措施”一词前增加“社会和教育”字样。后一提案为工作组接受。

509. 日本代表考虑到政教分离原则，建议删去第1款中的“精神”一词。经过讨论，日本代表说，他可以撤回其修正意见，但他保留本国政府的立场。

510. 印度代表团指出，印度政府完全支持儿童应有权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或从事任何有害于或干扰儿童教育的工作。不过，鉴于印度当前的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条件，常需要儿童参加工作，即便有损于其教育也罢。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亦如此。印度政府于1986年颁布了《童工法》，并于1987年颁布《全国童工政策》加以贯彻。《全国童工政策》的重点是通过政府方案创造社会—经济条件，以期减少迫使儿童工作的因素，并鼓励儿童弃工就学。为此，印度正在童工集中地区实施一些具体的方案。

511. 联合王国代表说,第18条第2(b)款对他的代表团造成某些问题。联合王国将在批准本公约时对本款提出保留。

512.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订正的第18条。案文如下: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损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35. 第18条之二(第33条) **

513.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18条之二的如下案文(E/CN.4/1989/WG.1/WP.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514. 拟议的技术修改意见包括:删去“本公约”一语(E/CN.4/1989/WG.1/CRP.1)。此外,还有一项修正案,要求在“社会”一词前增加“行政”字样。工作组接受了这项提案。

515. 工作组还接受了麻醉药品司提出的修正案(E/CN.4/1989/WG.1/CRP.1)。该提案建议将(英文)案文中的“illegal”改为“illicit”,并在“narcotic”一词之后增加“drugs”一词。

516.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订正的第18条之二如下: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卖此类药物。”

36. 第18条之三(第34条) **

517.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18条之三案文如下(E/CN.4/1989/WG.1/WP.2):

“本公约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为此目的，缔约国应特别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 (b) 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 (c) 利用儿童进行色情表演和充当色情材料。”

518. 拟议的技术修改意见包括：删去本条引导部分的“本公约”一语。还有人建议考虑是否应保留该部分的“适当”一词。

519. 工作组通过了订正的第18条之三如下：

“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为此目的，缔约国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 (b) 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 (c) 利用儿童进行色情表演和充当色情材料。”

37. 第18条之四(第35条) **

520.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18条之四的如下案文：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

521. 拟议的技术修改意见要求删去“本公约”一语。还有人建议考虑是否应保留案文中的“适当的”一词。

522. 工作组通过了订正的第18条之四如下：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

38. 第18条之五 (第36条) **

523.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18条之五的如下案文：

“本公约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524. 技术审查中提议删去“本公约”一语。

525. 工作组通过了订正的第18条之五如下：

“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39. 第18条之六 (第39条) **

526.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本条款文，其中结合了某些拟议的文字上的修改 (E/CN.4/1989/WG.1/WP.2)。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遭受到下述情况的受害儿童的身心复原和与社会的重新融合：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种复原和重新融合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527. 工作组还备有阿根廷、芬兰、挪威、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的起草小组提交的一项提案(E/CN.4/1989/WG.1/WP.57)案文如下: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使遭受到下述情况的受害儿童得到身心复原和与社会重新融合: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处罚或武装冲突。此种复原和重新融合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528. 挪威代表在介绍这一提案时说,文件E/CN.4/1989/WG.1/WP.57中的提案与一读通过的本条有两个不同之处,其中之一是,提案拟涵盖武装冲突的一个方面,否则公约在这方面将没有规定;另一个不同之处是,以“使……得到”取代了“确保”一词,因为小组认为不能要求缔约国保证儿童的复原和与社会重新融合。

529. 阿根廷代表提议在E/CN.4/1989/WG.1/WP.59的提案中“处罚”一词之后增加“或监禁”字样。加拿大代表和委内瑞拉代表虽支持这一建议,但出发点应当是,监禁仅指不当的拘留而不是指依据适当法律程序执行的监禁。但挪威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认为“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应能消除阿根廷代表的关注。根据上述辩论情况,阿根廷代表表示不再坚持要求采纳他的建议。

530. 澳大利亚、挪威和瑞典代表同意,E/CN.4/1989/WG.1/WP.57中的提案中应用“或”字取代“待遇”和“处罚”之间的分号。他们建议把分号放在“处罚”和“或武装冲突”之间。

5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将E/CN.4/1989/WG.1/WP.57中所载提案的“使……得到”改为“促进”,因为后者含有较多的现行义务的成份。他还提议在“一切”和“措施”二词之间增加“适当”一词,因为若不使用这个限定词,对缔约国规定的义务就会过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支持对此项提案(E/CN.4/1989/WG.1/WP.57)提出的两种修正意见。挪威代表支持增加“适当”一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支持增加“促进”一词。虽然瑞典的视察员对“使…得到”改为“促进”表示关注，并表示他倾向于使用“重新融合”而不用“复原”，但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不再坚持自己的保留意见。

532. 根据上述辩论情况，二读通过第18条之六案文如下：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40. 第19条 (第37条) ●

533.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本条案文(E/CN.4/1989/WG.1/WP.2)。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被指控或被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得到以符合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并增强其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方式的待遇，这种方式应考虑到其年龄和促进其改过自新的愿望。

2. 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本公约缔约国特别应确保：

- (a) 任何儿童不得被任意拘留或监禁或遭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对未满18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处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 (c) 被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
 - (一)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视为无罪；
 - (二) 迅速被告知其所控罪名，并于起诉时获得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或其它适当协助；

- 三) 要求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公正的审讯以便依法作出判决;
- 四) 如被判定有罪, 有权要求高级法庭依法重新审查其定罪和判决。

3. 处理被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一个基本目的应是使他们改过自新并在社会上重新做人。应采取多种处理方法, 包括教育和职业训练方案, 及不交由机构照管而采用其他办法, 以确保儿童所受处理适当并符合其情况和违法之行为。

4.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的待遇, 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 并特别应:

- (a) 尽速予以裁定;
- (b) 同被指控犯罪或被定罪的成人隔开, 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 或对保护儿童来说没有必要;
- (c) 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 同家人保持联系, 除特殊情况外。”

534. 工作组还备有一读通过的本条另一案文, 其中包括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议的修改意见(E/CN.4/1989/WG.1/WP.2)。案文如下: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极易受害于并卷入可致使其触犯刑法的非正常情况。对儿童适用的“不法行为”和“犯罪”应限于指违反刑事法律, 不应创立据以对儿童之不正常行为加以处罚而于成人则不予处罚的具体罪名, 并且应当避免之。同样, 应限定官方干预儿童生活的基准、程序和范围, 应尽一切努力防止将儿童的对自己或对他人不构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不构成危险的不正常行为误解为一种犯罪, 也不应对此种行为作出不相称的反应。

2. 应提供各种各样的社区处理办法, 以避免将儿童诉诸司法并减轻囚禁的有害后果。若需进行官方干预以及在进进行此种干预时, 应在单独

的少年司法系统中进行，不仅应具体规定其行政、法律、程序、人员及服务，而且应使之适应儿童的特殊需要、问题和情况。此种系统应着眼于对触犯法律的儿童给予人道的和公正的待遇和处境，并铭记因儿童的年龄及心理——社会和身体发育的阶段而应给予特殊考虑，并给予与成年人同等的充分的权利、保障和利益，其参照的前提是不断进步的少年司法和预防不法行为概念，并依据少年司法领域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准则。

3. 缔约国确认被指控或被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根据国家法律在达到一定年龄之前不被视为负有刑事责任，并且不被囚禁。应负刑事责任的年龄起限不应定得过低，要考虑到情绪、心灵和知识的成熟程度及发育阶段等事实和情况。

4. 缔约国还确认此类儿童有权得到符合促进个人发展、保障其福利及尊重个人价值、尊严、权利和自由的待遇，要充分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其他有关特点、冲突局势的情况以及增进守法生活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处于“社会危险”地位的儿童的状况，这类儿童不一定触犯法律，但可能遭到虐待、遗弃、忽视、无家可归、成为买卖、贩运和卖淫的对象，和/或处于其他边缘情况之中。

5. 少年司法系统（负责少年司法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确保对被指控或被查明犯有罪行的儿童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与儿童的情况及罪行的情节相称。据此，应协助触犯刑法的儿童养成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的责任感。

6. 为此目的，并依据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文书的规定，缔约国应确保：

- (a) 任何儿童均不受任意拘留、扣留或监禁；
- (b) 在司法的任何阶段，任何儿童均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处罚或矫正；
- (c) 不对18岁以下儿童所犯罪行规定死刑或无期徒刑；

(d) 保证在诉讼的一切阶段为被控触犯刑法的儿童提供一切〔适当的〕法律保障。 据此，儿童有权：

- (一)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视为无罪；
- (二) 自被控之时起及时被告知其被控罪名；
- (三) 获得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
- (四) 父母之一／监护人在场；
- (五) 由独立和公正的少年司法当局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可能迅速地进行公正的审理／审讯，以便依法作出判决；
- (六) 如被判定有罪，有权依法将定罪和判决上诉于上级法院；以及
- (七) 在一切阶段，其私生活均得到充分尊重，不得散发或发表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后果的资料。

7. 缔约国确认，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均有害于儿童的成长和发展。原则上，不应剥夺儿童的自由。 囚禁应始终作为最后处理办法，并只应持续必要的、尽可能少的确定时间，同时充分保护其权利和福利。 此外，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应得到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应得到尊重，尤其应当：(a) 尽快由主管当局予以裁定；(b) 得到符合应有条件的食宿供应和健康的设施；(c) 与成人隔离拘留在单独的设施或设施的一个部分中；(d) 在押期间得到按其年龄、性别、个性可能需要的照料、保护和一切必要的个人协助——医疗、体育、心理、社会、文化、职业协助；以及(e) 通过信函和探访与家庭和社区保持经常联系并从事有意义的活动，包括教育和职业训练及积极地利用闲暇时间。 应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替代收监拘押的办法，在审判前尤应如此，此类办法原则上应优先于剥夺自由，诸如，严密监督、由家庭管教以及社区服务等。”

535. 工作组还备有委内瑞拉在文件 E/CN.4/1988/WG.1/WP.11 中提出的如下提案：

第 19 条

“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被认为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有权得到符合尊严和价值感并符合增强其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方式的待遇，这种方式应考虑到其年龄和促进其改过自新的愿望。

2. 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本公约缔约国特别应确保：

- (a) 任何儿童不得被拘留或监禁或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所有儿童均受法律、规定和特别法院的保护；
- (c) 儿童不被视为有罪，因而不因违法而受刑罚，但在此种情况下必须对其实行再教育程序、措施和待遇；
- (d) 凡涉及未成年人的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或行为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诉讼程序或行为，一律免费；
- (e) 在完成法律手续之前不得剥夺儿童的自由。

3. 犯有受刑法惩罚行为的儿童应交由主管当局处理，当局应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调查该儿童的情况；
- (b) 确保在家庭环境或在儿童所属的社区范围内实行措施；
- (c) 将该儿童置于其父母、辅导人、监护人或负责亲属的照管之下；在改造和照管的机构内给予察看和帮助。”

工作组还备有委内瑞拉在文件 E/CN.4/1989/WG.1/WP.49 中提出的如下提案：

第 19 条之二

“缔约国应确保适当督察受到诸如监管、委托家庭照管、指定居留于开放或关闭机构中等限制自由措施管制的儿童的情况，直至他们重新充分参与其家庭和社区生活为止。”

第 19 条之三

“本公约缔约国应确保禁止通过报刊、无线电、电视或任何其他宣传工具公布处于第 10 条和第 18 条所述境况的不足 18 岁者的姓名、相片以及其他识别身份手段。”

536. 随后进行了一般性辩论，结果表明完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之后，主席任命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由（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古巴、印度、墨西哥、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组成，与委内瑞拉协调工作。工作组大多数与会者参加了该起草小组的初次会议，之后，委内瑞拉请葡萄牙代表与她一道协调工作，并选定了一个协调员之友小组，成员有：加拿大、西班牙、葡萄牙、塞内加尔、委内瑞拉、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希望参加工作的代表团的一名代表。工作组各协调员在文件 E/CN.4/1989/WG.1/WP.67/Rev.1 中提出了如下提案：

“1. 任何儿童不得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处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2. 任何儿童不得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剥夺自由只应作为最后的措施，时期应尽可能缩短。

3.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的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其方式应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特别是，每个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应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同家人保持联系。

4. 凡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和其它适当协助，并有权在法庭上（或其主管的公正和独立当局之前）对剥夺其自由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并获得迅速裁定。”

537. 葡萄牙代表在介绍工作文件E/CN.4/1989/WG.1/WP.67/Rev.1中的提案时说，起草小组努力设法拟出一份符合联合国在此领域通过的各项文书的案文，把需要得到保护的各种不同情况划分为两条。因此，新的第19条涉及下列情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死刑或无期徒刑。起草小组还研究了剥夺自由问题，使之反映出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并体现人格尊严应有的尊重、承认儿童的需要以及关于保护为之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考虑。考虑到联合国在少年司法领域的倡议，起草小组把其中的某些思想纳入了第19条之二，但采用了非强制性用语，使各国能够在将这些措施纳入其法律制度方面平衡地照顾到必要性和可行性。为使儿童在缓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提议的办法有时比其他文书规定的办法在强制程度上要低一些，同时考虑到人格尊严应得的尊重和法律上的保障。关于儿童父母或法律代表在审理时出庭的规定反映出此种考虑。工作组各协调员请加拿大代表团向工作组介绍这一提案。

第19条(第37条) **

引导句

538. 阿根廷代表提出，文件E/CN.4/1989/WG.1/WP.67/Rev.1中的第19条案文需有某种形式的引导句。他提议工作组考虑将“缔约国应确保”一语作为本条的起首部分。对此没有反对意见，遂形成协商一致意见，采用阿根廷代表的提案。

539. 二读通过的第19条起始部分如下：

“缔约国应确保：”

第 1 款

54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议，构成第 1 款的两句（E/CN.4/1989/WG.1/WP.67/Rev.1）应分为两款。意大利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对她的建议表示支持，他们说，现有的第 1 款缺乏一致性，因为其中既提及明确的不合法性、酷刑等等，又提到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作出的处罚。然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则认为，对儿童规定死刑就是“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因此，本款的一致性足够的，无需改动。加拿大代表和塞内加尔代表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意见，要求不将本款一分为二。本着妥协的精神，并为了使工作组能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不再坚持自己的建议。因此，工作组内形成了协商一致意见，维持文件 E/CN.4/1989/WG.1/WP.67/Rev.1 中原案文的本款结构。

541. 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代表提议删去“无释放可能的”一语；相反，中国、印度、日本、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则主张予以保留。尤其是印度代表和挪威代表说，他们无法参加关于将其删去的协商一致意见，原因是这样做等于对一读通过的案文作很大的改动，而他们各自的政府已核准了这一案文。

542. 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以及委内瑞拉代表提议，本款中可不提无期徒刑及释放问题。但是，塞内加尔代表认为，案文中必须保留这一提法，否则法官就可随意用无期徒刑作为死刑的替代办法。

543. 本着妥协的精神，并且为了不致阻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张删去“无释放可能的”一语的代表团不再坚持自己的建议。因此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保留这一提法。

5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参加了这一协商一致意见，但保留其本国若批准本公约而对本条提出保留的权利。

545. 二读通过的第19条第1款案文如下:

“1. 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未满18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第2款

546. 加拿大的观察员在介绍本款时说,本款大体上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北京规则》。荷兰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他们可以支持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即赞同采用文件E/CN.4/1989/WG.1/WP.67/Rev.1中的本款案文,但保留其各自政府若批准本公约而对本条提出保留的权利。

547. 意大利代表说,从本款目前的行文来看,第一句和第二句没有联系。为了补救这一点,她提议在第一句末增加“法律确定之理由及符合法律确定之程序者除外”。虽然这一建议得到塞内加尔代表的支持。但意大利代表并不坚持采纳她的这一建议。

548. 由于没有反对意见,工作组内形成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文件E/CN.4/1989/WG.1/WP.67/Rev.1中的本款第一句。二读通过的第19条第2款第一句案文如下: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

549. 关于文件E/CN.4/1989/WG.1/WP.67/Rev.1中所载的本款第二句,科威特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表示关注:工作组将在没有必要的专门知识的情况下决定少年处罚方面的详细措施。特别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问,少年处罚问题专家是否一致认为剥夺自由仅应持续“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他不能参加赞成含有此种用语的句子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立法并不坚持规定少年拘押的刑期应为“尽可能最短的时间”。意大利代表也说,她不能参加赞成E/CN.4/1989/WG.1/WP.67/

Rev. 1 中第二句的协商一致意见。

550. 作为一种可能的妥协办法，意大利代表建议删去本款的第二句，仅保留已通过的第一句。塞内加尔代表认为，第二句很重要，目的是鼓励法官采用其他教育或矫正措施而不用剥夺自由的方式，并且确保若考虑采取拘押措施，则此种措施仅应用作最后手段。本着妥协的精神，意大利代表不再坚持她自己的建议。

551. 为达成妥协，挪威代表提出了一种备选办法，建议删去“时期应尽可能缩短”一语。墨西哥代表支持这一建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也支持这一建议，并且进一步提出，用较为精确的“监禁、逮捕和拘留”等词代替“剥夺自由”这一含义较广的概念，案文应指明这些措施应“符合法律”。利比亚代表支持挪威提出的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修正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议，考虑到上述为达成妥协案文所做的努力，第2款第二句可改为：

“唯有在符合法律时方得采用监禁、逮捕及拘留办法，并应作为最后措施。”

552. 对于这一案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他对工作组在一句行文中把逮捕这一概念与监禁和拘留概念并列有保留，因为前者是在一特定时刻的非延续性事件，而后者则是延续性的。不过，本着妥协的精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他愿意参加关于主张通过其朗读的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

553. 法国代表也提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案文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提案，他对第二句中是否应增加“符合法律”一语表示疑问。他认为，第一句中的“非法”一词已可充分反映前者拟涵盖的要旨。墨西哥代表表示，总的来说，他对拟订第2款第二句的必要性有保留，因为监禁问题由第19条之二述及更为全面。

554. 根据就草案第1、第2款的讨论情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从工作组中提出的第19条和第19条之二的全新的案文来看，似有必要由各参加国首都的刑事司法专家对这两条加以研究。他又说，他暂时只能参加一项与形式有关的协商一致意见，对实质内容暂不表态。他还要求对拟用作辩论基础的案文作出澄清，

提及一读通过的第19条、文件E/CN.4/1989/WG.1/WP.2中包含修正意见的第19条，以及文件E/CN.4/1989/WG.1/WP.67/Rev.1中拟议的第19条。

555. 许多代表团同意采用文件E/CN.4/1989/WG.1/WP.67/Rev.1中提出的提案，其中有些代表团指出，既然该案文以《北京规则》为范本，就不能必定将其视为全新的。

556. 关于第2款的讨论集中于第二句，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采用较具体的用语而不用“剥夺自由”这样的泛泛的用语，因为后一用语也可指对未成年人适用的除拘留、逮捕或监禁之外的教育性的剥夺自由方式或其他剥夺自由方式。

557. 加拿大的观察员提出以下一句：

“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并仅应作为最后措施。”

558. 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以下案文：

“对儿童的监禁、逮捕或拘留仅应作为最后措施。缔约国务求实施尽可能最短的处罚期。”

559. 一些代表团反对“尽可能最短的处罚期”这一概念，因为考虑到改过自新过程可能/应当持续一段时间。不过，鉴于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它们也不反对将其纳入案文。

560. 加拿大的观察员随后朗读了第二句的如下行文：“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与情况相称之最短时间；”工作组通过了这一行文。

第3款

561. 关于第3款，加拿大的观察员解释说，除以下一语外，基本上无需增加新的用语，拟增加的用语为：“……应以考虑到其年龄之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其基础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4款。他指出，本款其余部分取自原第19条第4款。

562. 荷兰的观察员建议在第3款末增加“但特殊情况除外”字样。工作组采纳了这一意见，通过第3款如下：

“3.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以考虑到其年龄之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特别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同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4款

563. 关于第4款，普遍同意应在款首使用“每一……儿童”，并删去“或其它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一语两侧的括号，使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相一致。工作组随后通过本款案文如下：

“4.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

41. 第19条之二(第40条)**

564. 工作组备有为审议第19条而设立的起草小组提交的一个新的第19条之二的案文。该提案(E/CN.4/1989/WG.1/WP.67/Rev.1)案文如下：

“1. 缔约国承认被指称、控告或被认为触犯刑法的每个儿童有权得到以符合促进儿童的尊严和价值感的方式的待遇，这种方式应增强儿童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宜于使儿童在社会上起到有利作用。

2. 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特别应确保：

(a) 任何儿童不得由于在发生时不受国家或国际法律禁止的行为或不行为而被指称、控告或被认为触犯刑法。

- (b) 每个儿童在任何情况下都至少有如下保障：
- (一)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视为无罪；
 - (二) 被迅速直接告知和在适当时通过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告知其被控罪名，并在准备和提出辩护时获得法律协助和其它适当协助；
 - (三) 由司法机构毫无延迟地依法进行公正审讯并作出判决，审判时应有法律顾问和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除非认为这样做不是最有利于儿童，特别是考虑到其年龄或所处情况；
 - (四) 不得被迫作证或认罪；审查或已审查敌对证人并在平等条件下获得自己一方证人的参加和审查；
 - (五) 如被认为触犯了刑法，由高一级司法机构依法重新审查此项判决和因此而判处的任何措施；
 - (六) 如果儿童不懂或不会说所使用的语言，可免费获得口译协助；
 - (七) 在审理各阶段其隐私获得充分尊重。

3. 缔约国应促进制订或建立特别适用于被指称、控告或被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法律、程序、主管当局和机构、尤应：

- (a) 规定最低年龄，不及此年龄的儿童应被推定没有能力触犯刑法；
- (b) 在适当及适宜时，采取不诉诸司法程序的措施处理这些儿童，但人权和法律保障应得到充分尊重。

4. 应有各种安排，包括照顾、指导和监督命令、辅导、缓刑考验、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以及除机构照护之外的其它方法，以确保以符合他们的利益和与其情况及罪行相称的方式对待儿童。”

565. 葡萄牙代表在介绍本条的拟议案文时说。考虑到工作组中的某些与会者的

保留意见，有意未将某些规定拟为制约性的，目的是使缔约国可作出选择，以决定是否采取其中所载的措施。

第1款

566. 关于第1款，加拿大的观察员又以起草小组的名义介绍了第19条之二的具体规定，并说，目前的措词与一读通过的措词相同，只是增加了以下两句：

(a) “……或被认为触犯刑法。”

(b) “……宜于使儿童在社会上起到有利作用”。

56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对本款最后一句表示疑问，他说，这一行文重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并且其中未恰当地涵盖“改过自新”的概念。

568. 包括委内瑞拉、挪威、塞内加尔、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各种不同的立法，“改过自新”一语可能造成某些问题。意大利代表建议工作组考虑采用“重新融合”或“重返社会”，而不用“改过自新”。

569. 鉴于这些意见，保留了“重返社会”一语，工作组通过第1款如下：

“1. 缔约国确认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得到与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并增强其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相一致的待遇，这种待遇应考虑到其年龄和促进其重返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愿望。”

第2款

570. 关于第2款，工作组未经讨论即通过了其中的引导部分和(a)项，案文如下：

“2. 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确保：

(a) 任何儿童不得以行为或不行为之时本国法律或国际法不禁止的行为或不行为之理由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

57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要求对(b)项的引导部分“任何情况下”一语的用法作一修改，它们认为鉴于各种情况可能很不相同，这一用语是不适当的，经过对此作了重新调整后，通过如下引导部分：

“(b) 所有被指称或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至少应得到下列保证：”

572. (b)项的第(一)小点也未经讨论即获通过，案文如下：

“(一)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视为无罪；”。

573. 关于第(二)小点，讨论集中于两个问题：直接告知儿童其被控的罪名，以及将为儿童提供的法律援助的类型。

574. 第一个问题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的，他说，不能通过代表对儿童提出指控，这样做会造成严重问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了同样的关注。

5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使用“和”字就已暗指直接通知儿童是首要的，而间接通知则是一种补充。

576. 塞内加尔、墨西哥、意大利、委内瑞拉和洪都拉斯代表团强调必须将对儿童指控的罪名告知其父母和/或法定监护人。

577. 关于法律援助，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其各自的法律制度，使用“法律援助”这一广义的用语会引起问题，因为在未成年人触犯法律的案件中，可由律师以外的其他人保证为儿童辩护。日本也指出，在其本国的少年司法程序中，不一定需要法律顾问在场。在这方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建议将“法律”一词之后的“和”字改为“或”字，另外，他希望报告反映出他坚持要求强调非法律援助的可能性。

578. 荷兰的观察员提议在本款中补充“……若司法利益有此要求”一语。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因为据它们理解，这一用语会限制保证和儿童的最大利益。考虑到这些意见，荷兰代表团提议将本款分为两部分，把法律援助问题一分为二，不在第一部分而在另一部分处理这个问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可接受这一建议，同时提议对之略作一些改动。

579. 最后，加拿大的观察员朗读了一项拟议的妥协案文：

“ (二) 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适当时应通过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告知，并获得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 ”

580. 工作组通过了这一案文。

581. 墨西哥代表团要求将它的如下意见载入记录：它认为法律协助是给予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因为根据墨西哥法律，儿童无权在法庭作证。

582. 关于第(二)小点，加拿大的观察员说，其基础是第19条第2款(c)项的原案文，唯一增补之处是取自第4款的“毫无延迟地”一语。

583. 一些代表团指出了本款的两个问题，即，“法律顾问”一语和“司法机构”一语的问题。

5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和保加利亚代表也认为从其各自的法律制度来看，“司法机构”一语的含义过广，需要改用较具体的用语。

585. 日本代表指出，在日本并非所有审讯都是公开的——例如家庭法庭的审理即是如此——因此，“公正审讯”若指公开审理，即会造成问题。关于法律顾问在场的问题，该国代表表示的关注与其对贫穷问题表示的关注相同。除了这些保留意见外，他还说，公开审理原则似不符合第(二)小点之下的隐私概念。

586. 最后，这些代表团还表示，它们对“法律顾问”作广义的理解，因而也应包含前面所述的非法律方面的协助。

587. 根据这些意见，加拿大的观察员朗读了如下妥协案文：

“ (三) 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在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的情况下通过公正审理迅速依法作出判决，除非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其最大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其年龄或状况、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

588. 工作组通过了第(三)小点的这一案文。

589. 加拿大代表团说，第四小点完全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e)项和(e)项为范本，工作组未经讨论即通过了与此有关的如下案文：

“四 不被迫作证或认罪；盘问或要求盘问敌对证人并在平等条件下要求证人为其作证并接受盘问；”

590.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四小点采用了原第19条第2(c)款第4点，为与第三小点一致，增加了如下用语：

“……要求高一級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

591. 工作组通过第四小点案文如下：

“四 若被判定触犯刑法，有权要求高一級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复查此一判决及由此对之采取的任何措施；”

592. 加拿大的观察员说，第六小点完全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2(f)款为范本，工作组通过案文如下：

“六 若儿童不懂或不会说所用语言，有权免费得到口译人员的协助；”

593. 日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给予被告的“免费的协助”概念提出保留，因为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此问题有不同的办法。

594. 第七小点获得通过，案文如下：

“七 其私生活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595. 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日本代表对此点提出保留，因为其各自的国内立法对私生活概念的规定与此不同。

第3款和第4款

596. 加拿大的观察员介绍了起草小组提出的第3款和第4款案文。

597. 荷兰的观察员提议将第4款中的“包括”一词改为“诸如”。工作组接受了这一建议。

5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议对第19条之二第3款和第4款作

某些文字上的修改，随后，这两款获得通过，案文如下：

“ 3. 缔约国应致力于促进确立专门适用于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法律、程序、当局和机构**，尤应：

- (a) 确定据以将儿童视为无能力触犯刑法的最低年龄；
- (b) 在适当和必要时，制订不在此类儿童诉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须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保障。

4. 应采用多种处理办法，诸如照管、指导和监督令、劝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及不交由机构照管的其他办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于其福祉并与其情况和违法行为相称。”

599. 印度代表在通过第 19 条和第 19 条之二时表示，他的代表团保留由印度政府进一步分析和研究这两条的权利。

42. 第 20 条 (第 38 条) **

600.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本条案文，其中结合了儿童基金会提出的修改意见 (E/CN.4/1989/WG.1/WP.2)。案文如下：

“ 1. (本公约) 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适用于它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2. (本公约)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可行)措施确保儿童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本规定应适用于未满 15 岁的任何儿童以及根据本国法律未达成年的 18 岁以下的任何其他儿童。

2 之二、缔约国(它们尤)应避免招募未满 15 岁的任何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儿童时，(本公约) 缔约国应致力优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3. (本公约) 缔约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它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应采取一切必要(可行)措施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601. 工作组还备有一个起草小组对本条提出的提案(E/CN.4/1989/WG.1/WP.65), 该小组的组成为: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印度、意大利、莫桑比克、荷兰、挪威、瑞典、美利坚合众国、难民署、国际红十字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和儿童救援会。案文如下:

“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适用于它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儿童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对于未满 18 岁但已达成人年龄者, 缔约国应致力防止他们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未满 15 岁者不得参加敌对行动。)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5 岁者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 15 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时, 缔约国应致力优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4. 缔约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它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 应采取一切(可行)(必要)措施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602. 瑞典的观察员在介绍 E/CN.4/1989/WG.1/WP.65 中的提案时说, 起草小组就第 1 款和第 3 款的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但第 2 款和第 4 款的括号表明, 未能就这两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关于第 2 款, 他说该款的初稿反映出起草小组一些成员的意见, 他们认为须补充一读通过的关于参与敌对行动的规定, 以防低于现有标准, 即进一步规定绝对禁止使 15 岁以下儿童参与敌对行动, 无论其是否已达成人年龄。这些代表团还认为, 虽然第 3 款已明确提出, 可招募 15 岁以上的人, 因而实际上不可能在任何情况下都免于参加敌对行动, 但缔约国至少应设法防止 15 至 18 岁的人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关于第 4 款, 为了不损及关于武装冲突所涉儿童的现有标准, 一些代表支持采用“必要”一词, 因为他们认为该词比一读通过的“可行”一词更加接近于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现行国际标准的绝对性质。

6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不希望发生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情况，为此，美国参加了一读期间对第20条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他又说，对本条曾经过长期辩论，协商一致意见是1986年才达成的，美国愿参加一种协商一致意见，赞成本条保留通过时的原样。此外，他说，此一案文重申了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沿用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的第77条。他说，此种用语是外交会议经过长时间辩论才商定的，过去十年中，为起草有关议定书举行了这些会议，美国政府认为不宜由工作组来修改这一领域现有的国际法。不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又说，若一定要修改一读通过的案文，则应将“儿童”一词改为“未达15岁的人”，从而禁止缔约国派极为年轻的“成年人”去直接参加武装冲突。他指出，15岁的年龄限制反映了现有国际法，而对本款提出的第一项提案则要求修改第一号议定书确立的“战争法”，而外交会议已有结论认为此种修改是不合理的。关于第4款，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强烈反对E/CN.4/1989/WG.1/WP.65中关于将“可行”改为“必要”的提案，因为后者是缔约国无法执行的标准。他又说，美国政府认为，由公约来推行现有标准比确立无法遵守的新标准更为重要。

604. 继两项介绍性发言之后，展开了长时间的辩论，以确定通过第20条的哪一种案文。在辩论过程中，工作组的一些与会者认为，在起草本公约时，为确保对儿童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工作组不应受现有国际标准的束缚。但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则认为，工作组既没有审查国际法中现有标准的任务，也不宜作此种工作。

60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若无法就第20条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就应将整条删去。许多代表团则支持保留本条，尤其是奥地利、印度、荷兰及新西兰代表提议，若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就有必须通过一份含有括号或备选措词的案文，由人权委员会在审查公约案文时裁定。对此，主席提议，最好由工作组通过一项含有括号的基本案文，不宜将一份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含有括号的案文转交人权委员会。为了解决可能出现的僵局，又有人提议，

若通过本条，则仅采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各款。

第1款

606. E/CN.4/1989/WG.1/WP.65中的第1款无异议获得通过，案文如下：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第2款

607. 关于E/CN.4/1989/WG.1/WP.65中第2款的两种行文，主张采用第一种行文的代表如下：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教廷、印度、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荷兰代表和新西兰代表说，他们原希望本款延伸到16岁以下的儿童，但也愿妥协，接受将禁止对象仅限于15岁以下儿童。随后，哥伦比亚代表提问，工作组既然愿确认18岁以下儿童的一般权利，为何又不愿保护武装冲突中同一年限以下的儿童。印度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说，虽然他们略有疑虑，但也愿支持关于主张采用第一种行文的协商一致意见。联合王国代表说，他之所以有疑虑，是因为联合王国的军队中有18岁以下的儿童，在敌对时期很难遵守本款的明确规定。印度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都说，若通过本款的第一种行文，他们希望就其各自政府能遵守此款的程度提出保留。

60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们主张通过本款的第二种行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不愿参加主张采用第一种行文的协商一致意见。

609. 为了达成妥协办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即便删去第2、第3款，并在第1款末增加“尤其是《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7条的规定”，就可照顾到主张采用第一种行文的代表的关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支

持第2款的第一种行文，但表示，若无法就两种案文之一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也可接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建议，但不应采用第2款两种行文中的任何一种行文。瑞典的观察员说，他不能支持这一办法，因为此种办法未考虑到《日内瓦公约》第2号附加议定书。本着妥协的精神，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撤回了关于在第1款中作增补的提案。同样，为了找到妥协办法，瑞典的观察员为第2款提出了第三种可能的案文：

- “(a)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儿童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 (b) 不得以其已成年为由取消15岁以下的任何人根据本款规定应得的保护。”

610. 根据上述辩论情况，主席注意到工作组中的某些与会者无法支持本款的第一种行文，并指出，工作组无法商定一种妥协案文以弥补E/CN.4/1989/WG.1/WP.65中的两种行文之间的差距。鉴于上述事实，他说，既然工作组中的与会者无人表示反对本款第二种行文中的标准，他提议工作组通过第二种行文，因为这是可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最大程度的保护。工作组中的与会者对主席建议的打破僵局的解决办法未提出反对意见。因此，E/CN.4/1989/WG.1/WP.65中的第2款的第二种行文获得通过。

611. 通过的第20条第2款案文如下：

-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5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612. 本款获得通过后，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委内瑞拉代表都表示无法参加关于第2款的协商一致意见。* 他们指出，现有的行文有缺陷，因为虽然它符合1977年日内瓦议定书中的第一号议定书，但对内部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未达到1977年日内瓦议定书中的第二号议定书。因此，可以认为第20条损害了人道主义法律的现有标准。

* 见下文732段。

613. 对此，挪威代表问主席，关于第2款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否已不复存在。主席在答复中证实关于第2款的协商一致意见仍然存在。

614. 法国代表和意大利代表要求将下列申明载入报告：其各自的政府的政策是不允许18岁以下儿童参加敌对行动。

615. 荷兰的观察员要求将下列申明载入报告：鉴于对选定的案文有如此广泛的反对意见，主席竟同意使第2款获得通过，这是令人遗憾的。

616. 意大利代表表示抱歉：在通过第2款时她曾被唤至会议室外接受其政府的指示。她又说，当时她若在会议室内，本会强烈反对最终通过的案文。

第3款

617. E/CN.4/1989/WG.1/WP.65中的第3款案文无异议获得通过，案文如下：

“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15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第4款

618. 同意通过第4款并将一读通过的“可行”一词改为“必要”的代表如下：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教廷、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委内瑞拉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他们持此种立场的原因是，他们认为“必要”一词更为准确地反映出国际文书规定在武装冲突时期平民应得保护的绝对性质。本着妥协的精神，奥地利、教廷、墨西哥、荷兰和西班牙代表表示，若不能采用“必要”一词，他们也可支持主张采用“可行”一词的协商一致意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强烈倾向于采用一读通过的原第3款中的“可行”一词。

619. 为了达成妥协，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可采用“切实”一词，替代“必要”或“可行”等字。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支持这一

建议。不过，考虑到澳大利亚的观察员担心“切实”一词有可能意指缔约国仅做“力所能及之事”，联合王国代表不再坚持自己的建议。作为又一个备选办法，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建议用“可能”一词，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无法参加关于主张采用该词的协商一致意见。本着妥协的精神，澳大利亚的观察员不再坚持自己的建议。

620. 根据上述辩论情况，主席注意到工作组内有人反对采用“必要”一词，并指出，工作组无法为“必要”或“可行”二词商定一个可作替代的妥协性词汇。考虑到工作组中的与会者均不反对采用“可行”一词，并且某些代表团已表示愿支持主张采用该词的协商一致意见，主席提议工作组采纳该词可能是一种解决办法。工作组中的与会者均不反对主席提出的这一办法。

621. 第20条第4款获得通过，案文如下：

“4. 缔约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它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622. 第20条获得通过后，瑞典的观察员请秘书处提供关于该条辩论的文字记录，因为可能还需对这个问题进一步辩论。1988年12月9日下午会议结束时，主席说，有关方面对通过的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第20条案文表示关注。他说，案文并未最后确定，因为在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审议公约草案时各国可重新提出它们关注的问题。他又说，工作组是一个附属机构，任务是起草公约，而有权作出政治决定的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等机构则将对公约的最后文本作出决定。

43. 第21条 (第41条) **

623.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21条案文，其中结合了儿童基金会提出的修改意见(E/CN.4/1989/WG.1/WP.2)。案文如下：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且可能载于下述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它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或
- (c) 习惯国际法。”

624. 工作组还备有一个起草小组提议的第21条案文(E/CN.4/1989/WG.1/WP.59)。该小组的组成为：巴西、加拿大、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劳工组织、案文如下：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缔约国的义务：

- (a) 对儿童适用任何人权或该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习惯或任何国际文书受其约束的任何有关保护儿童的规则，无论此种权利或保护是否为本公约确认之儿童权利。
- (b) 适用该缔约国法律或习惯中或该国受其约束的任何国际文书中可能含有的、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或保护的任何其他规定。”

62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介绍E/CN.4/1989/WG.1/WP.59中的提案时说，起草小组的主旨是确保本公约不减损缔约国已承担的有关人权的义务。他又说，本提案(a)款中“无论此种权利或保护是否为本公约确认”一语是针对可能提出的有关问题的，因为有人可能会问，给予儿童的某些权利为何未列入公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还说，起草小组在提案中未提及习惯国际法，原因是提及儿童的此类法律甚少，因此，若提及则可能造成混乱。

626. 工作组中的与会者对E/CN.4/1989/WG.1/WP.59中的提案进行了辩论，在此期间，一些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了保留。

627. 意大利、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问，文件E/CN.4/1989/WG.1/WP.59中的提案为何不直接提及习惯法，而他们认为习惯法与儿童直接有关，在人道主义法律领域尤其如此。意大利代表进一步指出，公约中不提习惯国际法，就会排除其适用性，而此种法律今后可能还会发展。阿根廷代表争辩说，此种提法是

不必要的，因为他的代表团认为，若确实存在习惯国际法，也只存在于特殊情况之中，并不存在于儿童权利领域。

628. 波兰、葡萄牙和瑞典代表也问文件E/CN.4/1989/WG.1/WP.59中的提案为何仅提儿童保护而不提儿童权利。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对提案中“规则”一词的用法也有疑问。他与挪威代表和瑞典代表一样，认为，从提出的这一提案来看，有可能意味着缔约国不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只需依本国立法行事即可，即便此种立法之标准低于公约规定的标准也罢。一些代表团认为，从有效实施的角度来看，拟议的案文不够明确。

629. 阿根廷代表则认为，虽然文件E/CN.4/1989/WG.1/WP.59中的提案用语冗繁，但从法律角度看，则比一读通过的案文更为精确。劳工组织的代表也说，一读通过的案文中关于“较有利”的提法会引起问题，即，由谁来判定以及根据何种标准来判定是否较为有利。

630. 为了照顾针对文件E/CN.4/1989/WG.1/WP.59中提案表示的某些关注，芬兰的观察员提议删去(a)款中的“本国法律、习惯或”字样，并删去同一款中“国际文书”之前的“任何”一词，将“文书”一词改为“法律”。他说，用语简化之后，该提案的案文就变得较为明确，并且，由于提及“国际法”，各国就有所选择，既可将之理解为包含习惯国际法，也可理解为不包括习惯国际法。同样，为了照顾针对文件E/CN.4/1989/WG.1/WP.59中的提案表示的关注，加拿大的观察员提议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5(2)条的案文取代(a)款。两位代表均认为必须保留现有的(b)款。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也认为，若不能接受起草小组的提案，则《国际公约》第5(2)条这样的保障条款是一种妥善的替代办法。

631. 工作组的协商一致意见是，第21条的宗旨是确保公约为儿童应享有的权利确立起码标准。不过，鉴于工作组无法就支持文件E/CN.4/1989/WG.1/WP.59中的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且提出该提案的起草小组也不坚持要求通过此一提案，主席建议以一读通过的案文为基础继续审议第21条。

632. 关于一读通过的案文，法国代表希望不作改动。然而，印度、意大利、波兰、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则表示倾向于采用文件E/CN.4/1989/WG.1/WP.2中包括了儿童基金会的修改意见的案文。

63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建议在本条引导部分“权利”一词之后增加“或保护”字样，(b)款改为“对该国有效的任何其他国际法”，并删去儿童基金会提出的修改意见。他说，这一建议使各国能够将国际法理解为包括习惯国际法，只要它们认为确实如此。塞内加尔代表也提议一读通过的第21条案文基本不变，但另立一款“对该国适用的国际法”。他认为，应当避免列举或界定国际法，理由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相同。

634. 意大利、葡萄牙和瑞典代表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提案中为何要增加“或保护”一语。他们认为，“权利”一词已包含“保护”的概念，并且避免了可能出现的误解。葡萄牙代表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案中的(b)款的“规定”一词表示疑问，因为本条引导部分已有“规定”一词。

635. 鉴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愿意接受对他的提案提出的修正意见，并鉴于将对“国际法”一语广义理解为包括习惯国际法，工作组就第21条的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636. 第21条获得通过，案文如下：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且可能载于下述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法。”

44. 第21条之三(第42条) ¹⁰⁰

637.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本条款文，其中包括关于文字上的修改意见(E/CN.4/1989/WG.1/WP.2)。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承担以〔适当的〕积极手段，使成人和儿童均能普遍知晓本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638. 工作组中的与会者对是否保留“适当的”一语作了简短的评论后，通过了按有关意见修改后的本条。

639. 第21条之三获得通过，案文如下：

“缔约国承担以适当的积极手段，使成人和儿童均能普遍知晓本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45. 第22条 (第43条) **

640.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22条，对其没有修改意见(E/CN.4/1989/WG.1/WP.2)：

“1. 为审查缔约国在履行在本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

2. 委员会应由10名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但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3. 委员会成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位人选。

4. 委员会的初次选举应最迟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日后的六个月进行，此后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选举之日前四个月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其提名的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提名此等人选的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

5. 选举应在联合国总部由秘书长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三分之二缔约国出席作为会议的法定人数，得票最多并占出席并参加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6. 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成员如获再次提名，应可连选连任。在第一次选举产生的成员中，有5名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会议主席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5名成员。

7.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能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名专家接替余下的任期，但须经委员会批准。

8.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9.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10.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并在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须经大会核准。

10之二。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11. (在大会核准下，根据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应按大会可能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源领取报酬)。

或

(缔约国应负责承担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

(12. 缔约国应负责承担召开缔约国会议和委员会会议所引起的费用，包括偿还联合国的任何费用，诸如联合国依照本条第10款之二所产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的费用)。

641. 前六款未引起讨论或反对意见，工作组通过了第1、2、3、4、5、6各款。

642. 关于第7款，阿根廷代表说，该款措词过泛，并提议较为具体地提及某一成员除死亡或辞职外不能履行委员会的职责的(各种)情况。他提请工作组注意，例如，成员的地位可能在其本国受到损害，而此种可能性也应包含在本款的较精确的语言中。

643. 葡萄牙代表同意上述意见，并提议在“辞职”一词之后增加“或表明其无法……”；或用另一种办法，即，删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履行委员会的职责”。若如此，则本款应改为：“如委员会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指定……”。

644. 印度代表建议删去“能”字，并在“不再”一词后增加“愿意”一词，从而将该句改为“如委员会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愿意履行……”。

645. 加拿大的观察员又提议在“辞职”一词之后增加“或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之一表示其不再能履行委员会的职责……”。

646. 联合王国代表请工作组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 无法切合实际地确证的原因，不出席若干次会议此一事实本身即可视为要求替补的理由；
- 即便选举时要考虑每一个成员的个人能力，但替补时则并非如此，公平的办法是由无记名投票中得票率仅低一级的人替补原成员。

64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不同意以上的各种建议和意见，并指出，详尽地列举无法出席的各种可能性实际上是无法在本条中做到的，联合王国提出的“次佳”方案有悖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波兰代表和塞内加尔代表也强调了这一原则的重要性，并说，解决替补问题的良好办法是规定“经委员会批准”，从而使成员们能够在遵守这一原则的同时决定某一成员的替补问题。

648. 一些代表团希望不要重新讨论这类通过困难的工作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并促请工作组通过这方面的案文。

649. 工作组通过了第7款案文，其中根据葡萄牙代表的建议在“辞职或”一语之后增加了“宣称”一词。塞内加尔代表团要求在报告中反映它对本款的疑问和关注。

650. 第8、9、10、10之二各款未经讨论即获通过。

651. 关于第11和第12款，有人解释说，将其列在方括号之中是因为无法就财务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需由人权委员会负责处理。

652. 瑞典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愿撤回关于第11款第二种备选案文的提案，以避免造成此款辩论的复杂化。他又说，他的代表团支持第11款的第一种备选案文。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两种备选案文都应保留，以供人权委员会作出决定。挪威代表说，工作组在一读时通过了两种备选案文。

653. 荷兰的观察员对第11款提出了一项修正案(E/CN.4/1989/WG.1/WP.54)，案文如下：

“11. 委员会委员在获得联合国大会的同意时，按照大会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而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经费中领取薪俸。”

654. 关于这一提案，一些代表团指出，第11条已涉及此一事项，并表示倾向于不予保留。

655. 经过上述辩论，工作组决定采纳一读通过的第11和第12款，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将第12款关于第10款的提法改为第10款之二。

656. 工作组通过了第22条，案文如下：

“1. 为审查缔约国在履行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

2. 委员会应由10名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但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3. 委员会成员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位人选。

4. 委员会的初次选举应最迟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日后的六个月进行，此后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选举之日前四个月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其提名的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提名此等人选的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

5. 选举应在联合国总部由秘书长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三分之二缔约国出席作为会议的法定人数，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6. 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成员如获再次提名，应可连选连任。在第一次选举产生的成员中，有5名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会议主席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5名成员。

7.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宣称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能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名专家接替余下的任期，但须经委员会批准。

8.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9.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10.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并在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需经大会核准。

10之二。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11.〔经大会核准，根据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应按大会可能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源领取报酬。〕

或

〔缔约国应承担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

〔12. 缔约国应承担召开缔约国会议和委员会会议所引起的费用，包括偿还联合国的任何费用，诸如联合国依照本条第10款之二所承受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的费用。〕”

46. 第23条(第44条) **

657.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23条以及文件E/CN.4/1989/WG.1/WP.2中的修改意见,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承担按下述办法,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所采取的用以实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的进展的报告: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

(b) 此后每五年一次。

2.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应指明可能影响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载有充分的资料,以便委员会全面了解本公约在(该国)有关国家的执行情况。

3. 缔约国若已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就无须在其以后按照第1款(b)项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

4.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进一步提供与本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

5. 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一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6. 缔约国应向其本国的公众广泛供应其报告。”

658. 委内瑞拉代表说,虽然公约并未明确涉及科学实验问题,但这也是缔约国根据第4款应通知委员会的问题。

659. 工作组通过了根据有关建议作了修改的第1、2、3、4、5、6款,案文如下:

“1. 缔约国承担按下述办法,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为实现本公约确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的进展的报告;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

(b) 此后每五年一次。

2.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应指明可能影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履行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载有充分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全面了解本公约在该国的实施情况。

3. 缔约国若已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就无须在其以后按照第1款(b)项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

4.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进一步提供与本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

5. 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一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6. 缔约国应向其本国的公众广泛供应其报告。”

47. 第24条(第45)**

660.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24条以及E/CN.4/1989/WG.1/WP.2中的修改意见，案文如下：

“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执行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的国际合作：

(a) 各专门机构(和)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审议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执行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 (c) 委员会可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
- (d) 委员会可根据依照本公约第23和24条收到的资料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此类提议和一般性建议应转交有关的任何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作出的任何评论一并报告大会。”

661. 委内瑞拉代表团要求删去本条(a)款第一句，即：

“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审议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权范围内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此项拟议案文的理由见于工作组1988年1月的报告第24至188段，即E/CN.4/1989/28号文件中的这些段落，从中可以看出，在讨论期间，目前本会议室内开会的大多数政府代表当时曾拒绝关于这一句的提案，尤其是第172、173、174、175各段对此作了陈述。

662. 主席裁定，该项提案提出过晚，工作组已开始进行二读。

663. 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集中处理E/CN.4/1989/WG.1/WP.2中的订正案文而不要重新进行已结束的讨论。

6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同意难民署关于在第一句中作有关增补的建议，同意第二句不变，但建议在第三句中增加“以及其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主管机构”一语而不提“联合国其他机构”，使非政府组织也能同政府间组织一道提交报告。挪威、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典代表支持这一建议；而意大利、澳大利亚、葡萄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埃及和摩洛哥代表团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则倾向于采用E/CN.4/1989/WG.1/WP.2中的案文，其中有些代表团对在提交报告的程序中增加额外的团体表示关注。具体而言，意大利代表强烈主张增加“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一语。

665. 工作组通过了按E/CN.4/1989/WG.1/WP.2中的建议作了修改的(a)项。对于(b)、(c)、(d)各项无反对意见，未经讨论即获通过。

666. 工作组通过的第24条案文如下：

“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a) 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审议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 (c) 委员会可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
- (d) 委员会可根据依照本公约第44和45条收到的资料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此类提议和一般性建议应转交有关的任何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作出的任何评论一并报告大会。”

48. 第25条、第25条之二、第25条之三(第46、47、48条)**

667. 在审议第25至31条方面，工作组备有波兰根据主席的请求在E/CN.4/1989/WG.1/WP.66中就最后条款提出的提案，案文如下：

第25条，签署

本公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于……前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删去部分——见以下第30条(订正)

第25条之二，批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25条之三，加入

本公约应保持开放供（开放供）任何（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加入应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为之）。”

668. 波兰的观察员解释说，由于第25条涉及四个不同的事项，根据法律顾问和教科文组织的建议，已将本条分为第25条、第25条之二、第25条之三，至于保管人的一款移至新的第30条之下。波兰代表还说，最好取消标题，因为本公约其他各条均无标题。最后，他指出，法律顾问建议的“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于……前”一语没有必要。

669. 摩洛哥代表说，考虑到本公约述及的权利种类很多，可参照两项国际公约统一最后条款，较具体地说就是根据涉及签署和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3条第1款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这一建议。

670. 法律顾问的代表解释说，应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来理解法律顾问的建议，这一公约是前述两项公约之后订立的，但工作组完全可以选择对最后条款采用何种办法。

671. 意大利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维也纳公约》与本公约的区别，前者是国际法汇编，而后者专门针对人权。她说，《维也纳公约》不仅仅是国际习惯法的汇编，其中还提到国际法的不断发展。此种后一类法律（国际法的不断发展）规则并非使世界各国都承担义务，而是仅要求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承担义务。一些关于加入和保留的规则可视为体现国际法的不断发展。因此，她表示赞成E/CN.4/1989/WG.1/WP.66中提出的办法。”

672. 工作组通过了第25条，但删去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于……前”一语。

673.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文件 E/CN.4/1989/WG.1/WP.66 中的第 25 条、第 25 条之二、和第 25 条之三，案文如下：

“第 25 条，签署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署。

第 25 条之二，批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25 条之三，加入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49. 第 26 条 (第 50 条) **

674. 工作组备有波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89/WG.1/WP.66) 中的第 26 条案文，其中反映了技术审查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案文如下：

第……条，修正案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 (本公约) 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 (本公约) 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3. 一项修正案生效时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675. 工作组接受了拟议的修改意见并通过了经订正的第26条，案文如下：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50. 第27条（第49条）**

676. 工作组备有波兰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1989/WG.1/WP.66）中的第27条案文，其中反映了技术审查中提出的建议，案文如下：

第……条，生效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本公约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本公约的国家，自该国（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677. 工作组接受了拟议的修改意见，并通过经订正的第27条如下：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本公约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51. 第28条(第51条) *

678. 工作组备有波兰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1989/WG.1/WP.66)中的第28条案文，其中反映了技术审查中提出的修改意见，案文如下：

第……条，保留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情况)通知所有国家。通知于秘书长收到当日起生效。”

679. 关于拟议删去第2款一事，法律顾问的代表解释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条已有类似措词，故认为没有必要在本草案中重复。

680. 随后进行了讨论，土耳其的观察员认为，第2款的主题超出了本公约的范围，因为本公约并无改写条约法的任务。因此，他赞成删去第2款。

681. 另一些代表团则反对删去第2款，并争论说，这一规定很重要，应保留在公约中。意大利代表就此发表意见说，并非所有国家均已批准《维也纳公约》，因此该公约并不普遍适用；况且，新成立的国家也不会受其条款制约。随后，工作组决定保留第2款。

682.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经订正的第28条如下：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情况通知所有国家。通知于秘书长收到当日起生效。”

52. 第29条 (52条) **

683.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29条案文 (E/CN.4/1989/WG.1/WP.2)。

684. 对此未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修正案，因此，工作组通过第29条如下：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53. 第30条 (第53条) **

685.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30条案文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 (a) 签署、批准和加入情况；
- (b) 本公约生效日期和任何修正案生效日期；
- (c) 退约情况。”

686. 工作组还备有波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89/WG.1/WP.66) 中的第30条案文，其中反映了技术审查期间法律顾问和教科文组织提出的修改意见，案文如下：

“第……条，保管人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管人。”

687. 波兰的观察员介绍了这些提案，他解释说，本案文中不必陈述保管人的职能，因为秘书长有义务履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7条中具体规定的职能。

688. 工作组接受了拟议的修改意见，并通过了订正的第30条如下：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管人。”

54. 第31条(第54条) *

689. 工作组备有一读通过的第31条案文 (E/CN.4/1989/WG.1/WP.2)：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证明无误的副本转送所有国家。”

690. 工作组还备有波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89/WG.1/WP.66) 中的第31条案文，其中反映了法律顾问在技术审查期间提出的修改意见，案文如下：

第……条，有效文本

“1. (本公约) 本公约原本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证明无误的副本转送所有国家。)

2.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3. 198…年……月……日订于……。”

691. 工作组接受了拟议的修改意见，在对其作了某些编排上的修改之后，通过了订正的第31条，案文如下：

“本公约原本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198…年……月……日订于……。”

55. 重新编排各条顺序

692. 工作组备有挪威代表团提交的关于重新编排公约草案各条顺序的提案(E/CN.4/1989/WG.1/WP.69), 案文如下:

关于重新编排各条顺序的建议:

序言

第一部分

<u>新 序</u>	<u>旧 序</u>	
第 1 条	第 1 条	(儿童——年龄)
第 2 条	第 4 条	(不受歧视)
第 3 条	第 3 条	(儿童的最大利益)
第 4 条	第 5 条	(实现所确认的权利)
第 5 条	第 5 条之二	(父母指导)
第 6 条	第 1 条之二	(生命权)
第 7 条	第 2 条	(获得姓名与国籍的权利)
第 8 条	第 9 条之二	(维护身份)
第 9 条	第 6 条	(父母照顾/不与父母分离)
第 10 条	第 6 条之二	(家人团聚)
第 11 条	第 6 条之三	(非法转移和不许儿童返回)
第 12 条	第 7 条	(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 13 条	第 7 a 条	(言论和信息自由)
第 14 条	第 7 条之二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第 15 条	第 7 条之三	(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第 16 条	第 7 条之四	(私生活、荣誉、名誉)

新 序

旧 序

第 17 条	第 9 条	(大众传播媒介)
第 18 条	第 8 条	(儿童的养育)
第 19 条	第 8 条之二	(防止凌辱)
第 20 条	第 10 条	(无父母儿童)
第 21 条	第 11 条	(收养)
第 22 条	第 11 条之二	(难民儿童)
第 23 条	第 12 条	(残疾儿童)
第 24 条	第 12 条之二	(健康)
第 25 条	第 12 条之三	(定期审查受安置的儿童)
第 26 条	第 13 条	(社会保障)
第 27 条	第 14 条	(生活水平)
第 28 条	第 15 条	(教育)
第 29 条	第 16 条	(教育的目的)
第 30 条	第 16 条之二	(文化、宗教和语言权利)
第 31 条	第 17 条	(休息和闲暇)
第 32 条	第 18 条	(免受经济剥削)
第 33 条	第 18 条之二	(免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害)
第 34 条	第 18 条之三	(免受色情剥削)
第 35 条	第 18 条之四	(防止诱拐、买卖和贩运儿童)
第 36 条	第 18 条之五	(免受其他形式的剥削)
第 37 条	第 19 条	(酷刑 / 死刑)
第 38 条	第 20 条	(武装冲突)
第 39 条	第 18 条之六	(康复和重返社会)
第 40 条	第 19 条之二	(刑法方面的待遇)
第 41 条	第 21 条	(其他更有利的规定)

<u>新 序</u>	<u>旧 序</u>	
<u>第二部分</u>		
第 4 2 条	第 2 1 条之二	(散布本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第 4 3 条	第 2 2 条	(委员会的设立)
第 4 4 条	第 2 3 条	(缔约国的报告)
第 4 5 条	第 2 4 条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u>第三部分</u>		
第 4 6 条	第 2 5 条	(签字)
第 4 7 条	第 2 5 条之二	(批准)
第 4 8 条	第 2 5 条之三	(加入)
第 4 9 条	第 2 7 条	(生效)
第 5 0 条	第 2 6 条	(修正)
第 5 1 条	第 2 8 条	(保留)
第 5 2 条	第 2 9 条	(退约)
第 5 3 条	第 3 0 条	(保管人)
第 5 4 条	第 3 1 条	(有效文本)

693. 挪威代表团在介绍此项建议时说, 提议重编的各条顺序参考了原先提交的建议 (E/CN.4/1989/WG.1/CRP.1/Add.1)。

694. 工作组同意挪威的建议, 据此重新编排了各条顺序, 并对“本公约缔约国”一语作了必要修改。

三、讨论但未通过的提案

1. 关于第2条的提案

695. 在讨论第2条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了如下提案（E/CN.4/1989/WG.1/WP.5）：

“第2条（新案文）”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2条：

“第2条（新案文）”

(1) 缔约国应确保

(a) 它们所确认的所有人权也适用于儿童，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明的普遍人权也同样适用于儿童，即使本公约缔约国未加入此公约。

(2) 考虑到儿童自行作出决定的能力不断发展，得规定儿童可行使其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的一些权利，仿佛他已达法定成年年龄；在此情况下，缔约国应保证对儿童作出的决定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认，但儿童在未达到其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最低年龄前的行为除外。”

69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指出，两项（关于权利的）《国际公约》中的许多权利均已对儿童适用，这些权利再次予以列出是为了专门在本公约草案中使其对儿童适用，然而，上述公约中保证的权利并未全部列入本公约草案，例如：自决权、男女平等权、禁止奴隶制、被逮捕或被拘留者及时得到法官审理权等，即便这些权利也对儿童适用。这位代表说，此种对权利的有选择的双重规定办法有可能造成问题，甚至与上述两项公约造成矛盾，应以一项确保普遍人权得到适用的一般性条款取代现有的第2条。

697. 澳大利亚的观察员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取代第2条的提案是全新的，对涉及现有权利的这一公约的总体办法引起了疑问。若在八年前提出，本来是很好，但当时并未提出，如今再接受此种提案只会延误公约的通过。

698. 印度代表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用新条款取代第2条的提案涉及全新的领域，他反对在此阶段考虑此种提案。

699. 葡萄牙代表团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仅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未提另外一些重要的公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和《日内瓦公约》及议定书。此外，葡萄牙代表还指出，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似不大可能认为自己受其规定约束。

700. 波兰代表说，此时通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已为时过晚，并指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非缔约国将会提出的问题。他又说，尽管本公约与上述公约之间有重复之处，但前者是一份独立的文书，关于本公约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

701. 爱尔兰代表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问题的重要性，并提请工作组注意，公约草案第21条已规定适用其他国际文书中最高的人权标准，并提议将第21条移至第1条之二之下。

702. 芬兰的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对现有第21条提出的问题，并说，芬兰和劳工组织已在E/CN.4/1989/WG.1/CRP.1中述及此问题，提议将此两种意见纳入第21条。

70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撤回了其针对第2条提出的提案(E/CN.4/1989/WG.1/WP.5)。

2. 关于第5条的提案

704. 在讨论第5条时，塞内加尔代表提出了一项提案(E/CN.4/1989/WG.1/WP.17, 第5、6段)，其中要求新增两条如下：

“第 5 条之二（第 8 条之三）”

“缔约国应给予家庭和儿童的自然环境以必要的保护，并应照料其身心健康。

因此缔约国必要时应向家庭提供适当的援助，以帮助家庭承担儿童协调发展的责任。”

第 5 条之四（第 8 条之四）

“儿童有义务尊重其父母，如有必要，也应帮助其父母。”

705. 塞内加尔代表在介绍这一提案时说，他并不坚持要求工作组审议第 5 条之三，故予以撤回，但他仍坚持关于新增第 5 条之四的提案，并将其改为第 5 条之三。

706. 一些与会者说，虽然他们也同意提案提出者的关注，但仍不大愿意给予支持，原因是，他们认为尊重父母的义务与其说是一种法律义务，不如说是一种道义义务。还有人指出，从实际的角度看，缔约国很难报告其遵守公约此种规定的情况。

707. 但另一些代表团则支持将此条列入未来公约，或至少应将其思想纳入未来公约。有人争论说，在不少国际文书中，权利均伴有相应义务，本公约也可规定某些义务。

708. 爱尔兰代表口头提议将此条第二部分改为“……并给予适当协助”。埃及的观察员提议在“并”字后增加“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一语。

709. 加拿大的观察员认为，较宜在第 16 条涉及的问题范围内审议塞内加尔的提案，因为第 16 条涉及儿童教育的目的。

710. 塞内加尔代表同意这一意见，并说，他愿在第 16 条之下讨论自己的提案。

711. 主席宣布，据此，塞内加尔将作为工作组成员参加关于教育问题的审议工作。

3. 关于第 11 条的提案

712. 工作组备有南斯拉夫为第 11 条之三提出的提案（E/CN.4/1989/WG.1/WP.44），拟议的本条案文如下：

“第11条之三(新款)”

为本公约缔约国的雇佣国应确保尊重移民工人子女的文化特性，并与原籍国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其使用母语和获得母语培训，并维持与原籍国的文化联系。原籍国和雇佣国将采取适当措施，促进移民工人子女回国后适应原籍国的学校和社会制度。”

713. 南斯拉夫代表在介绍这一提案时说，增加关于移民工人子女的具体提法可使公约的范围更加全面。

714. 阿根廷、埃及、墨西哥、摩洛哥和土耳其代表主张通过E/CN.4/1989/WG.1/WP.44中的拟议的条文。

715. 随后进行了辩论，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移民工人子女这一问题很重要，但也有一些理由不在公约中增加拟议的这一条文。

716.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公约现有的第16条已充分为移民工人子女提供了保护。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大会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起草一项关于移民工人的公约，并且本工作组已通过了第45条，该条已照顾到南斯拉夫提案中的具体关注，因此，它们认为最好将此问题留待前述另一工作组处理。反对上述提案的另一个理由是，“移民工人”、“雇佣国”以及“原籍国”等用语的定义不明，通过拟议的条文会对其适用的国家造成巨大负担。反对上述提案的另一个理由是，单独列出移民中的一部分人使之得到特殊照顾，很有可能使未得保护的其他人受到歧视。有关代表特别强调，由于没有足够时间接受各自政府对上述提案中的诸如移民和社会政策等重大问题作出的指示，他们无法支持这一提案。一些代表还指出，二读的目的主要是修饰公约的案文并处理不妥之处，因此不宜按上述提案增加新条文。

717. 墨西哥代表指出，大会虽已设立了起草移民工人问题公约的工作组，但这并不意味着本工作组不能在本公约中增加关于这个问题的条文。埃及代表说，提案中提出的问题极为重要，即便不通过这一提案，也应将其内容纳入公约的其他部分。南斯拉夫代表同意墨西哥的观察员的意见，并说，在目前阶段商定通过这一提案并不一定意味着非将其纳入公约不可。但是，南斯拉夫代表又说，她不坚持要求通过这一提案，可由主席斟酌裁定。

718. 鉴于本公约第16条已照顾到上述提案的要旨，而且大会为起草移民工人问题公约而设的工作组也将处理这一关注，主席决定停止对该提案的讨论。

四、通过报告过程中的发言

一般性发言

719. 关于报告的审议和通过(第22、23、24次会议),一些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并要求将其记录在案。

72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接受已通过的公约草案案文。虽然该代表团并不强烈要求把1989年作为最后通过这一案文的期限,但认为草案已很妥善,可请大会在今年的届会上予以通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各条款文仍有一些疑虑,但认为进一步讨论实质性条文不一定能够从总体上改进公约。考虑到这一点,该代表团认为以1989年为最后期限颇有道理。

72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希望不要重新讨论公约草案的实质性条文。不过,该代表团对以下情况表示失望:在保护非婚生儿童这一处于极弱地位的群体方面已无法作更多的规定。该代表团曾于1988年1月就此问题提出过一项详细的建议,但后来又不得不遗憾地撤回了这一建议,若重新开始讨论草案的实际内容,该代表团必将再次提出此一建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又请求在报告中增列如下声明:

- (a) 《儿童权利公约》中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解释为允许任何外国人非法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并居留,其中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限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颁布针对外国人入境及居留条件之法律和条例或区分国民与外国人之权利。
- (b) 关于第26条第1款(编号按文件E/CN.4/1989/29),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理解是,该款在一定条件下才符合本公约中关于各国法律确认儿童有权享有本公约含义范围内的社会保险优惠的规定,此种条件是:儿童需为以家属或未亡家属身份与父母之一共同得到保险者,或为与有权抚养该儿童之另一人共同得到保险者,或,因根据本公约第32条准予就业或充当学徒而自有其社会保险者。

- (c) 关于第32条第2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理解是，该款提及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仅涉及对本公约缔约各方有约束力的规定。
- (d) 关于第32条第2款引导部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理解是，在此项规定范围内，虽允许本国立法规定可让未达所定最低年龄的儿童从事规定的轻微工作，但强度不得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

722. 日本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本报告第203段所载主席的声明，其中称：本公约第6条（现为第9条）拟适用于各国国内情况引起的分离，而第6条之二（现为第10条）则不影响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确立和规定各自的移民法的一般权利。日本代表团接受第9条和第10条，但必须保留主席的声明。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的解释是，第10条第2款有关部分的“其本国”是指儿童为其国民的匡家。关于第22条，日本代表团予以接受，但其解释是，此项规定不是要求各国除按照在难民方面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采取鉴别难民的程序外再采取进一步措施。关于第28条，日本代表团予以接受，但其解释是，第1款(a)项中的“初等教育”不包括幼儿园教育。

723. 关于第37条(c)项，日本代表说，根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第81条，只要法庭有理由认为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有可能逃脱或销毁证据，就可限制该儿童与其家人接触。日本代表团的解释是，逃脱的可能性或销毁证据的可能性这类情况属于该项末尾的“例外情况”。关于(d)项“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日本代表团接受该项，但其解释是：该项确认行动受限制的儿童有权得到辩护律师的援助，如该儿童无法得到此种援助，并不要求缔约国必须为其指定辩护律师。

724. 关于第40条，日本代表团的解释是，第2(b)(二)项中“所有被指称或指控触犯刑律的儿童”一语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关于该条第2(b)四款，日本代表团的解释是，第2(b)四款在日本仅适用于刑事法庭的刑事诉讼，不适用于家庭法庭的诉讼，后一类诉讼的目的是为妥善抚养少年提供保护措施。关于第2(b)六款，日本代表团的解释是，此项规定意在保障不懂法庭所用语言的被告能在法庭上充分进行辩护，因此并不禁止在判定被告有罪时让其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

725. 葡萄牙代表团强调必须重视以下事实：经过长时间的分析和交换意见，目前已可完成联合国内一项订立标准的工作。一份单一的案文汇集了儿童的各项权利，目的是确保在各个领域保护儿童及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葡萄牙就是本着这一精神来对待这一公约并积极参与了工作组，除其他外考虑到两项行动标准：第一，对协商一致持开放态度；第二，必须考虑到关于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通过的此类文书的规定。有些条文肯定宜采用不同的措词，另有一些条文最好能更进一步——这是为达成范围普遍的公约必然要付出的代价。不过，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公约草案提供的保护尚未达到国际社会通过的其他法律文书已确保的水平。第38条即属此种情况，葡萄牙对此深感遗憾。葡萄牙代表团还表示，为了执行第38条，葡萄牙还将考虑到公约草案的第41条，其中请各国考虑本国适用的更为有利的规定。

726. 最后，葡萄牙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在工作组将近完成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之时就案文中一些条款内容所作的发言表示不满。葡萄牙代表团说，它相信，待批准公约以及有理由提出保留时，这些代表团定会考虑到国际法的适用原则，特别是公约草案的第51条。

727. 委内瑞拉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可以同意通过公约草案，但尚需请示。公约草案二读可用的时间很有限，在她的代表团未能适当征求本国政府意见的情况下，有些条文获得了通过。虽无最后文件，但委内瑞拉当局正在尽快研究公约草案。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自己有必要在3月份讨论项目13时对公约草案作某些实质性的评论。不过，委内瑞拉代表团重申支持一切努力，争取在今年召开的下届联合国大会上最后通过公约草案。

728.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关于收养问题的第21条的现有案文只是由工作组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作了几分钟的研究，与会者未能征求专家的意见或了解这方面的理论，也未能征求各自政府的意见，这只会导致严重混乱。委内瑞拉代表说，诚然，该条的主要依据是1986年《联合国关于保护儿童及儿童福利，特别注重

寄养和本国收养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中的第17条和第20条。但她的代表团认为这还不够：最近报刊上报道了一些事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作了分析，其中清楚地表明世界许多地区在收养方面，特别是在跨国收养方面，存在着儿童买卖市场和贩运，这突出说明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可能形式的行动与这类作法作斗争。因此，第21条(b)款竟把跨国收养定为对“不能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在原籍国加以照料的”儿童的一种替代办法，这是使人担心的。收养造成“家长权”关系，远远超出了对儿童的一般照料，而在儿童失去家庭以及适当的情况下，应由主管当局适当选定的寄养家庭负责照料，换言之，就是各种形式的家庭安置制度。委内瑞拉代表说，该条混淆了两种法律办法，即收养和家庭安置，这只会引起问题，而这种混乱的受害者将是儿童。

729. 委内瑞拉代表说，她的代表团也难以接受第21条(d)款，因为不可能在抵制世界上显然存在的儿童买卖市场的同时又允许经营跨国收养的人获取“经济收益”，从而使此种市场体制化。委内瑞拉代表团促请各国政府思考第21条中这两款的影响，或将其删去，或拟出适当的措词。如果这两点都无法做到，委内瑞拉对这两款将持保留立场。

730. 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正如在讨论第30条时已表明的那样，委内瑞拉也难以接受该条文，其中提及族裔、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收列此种规定的目的无疑是为了尽可能充分地确保属于此类少数的儿童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然而，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针对“少数”订立一条单独的或特殊的规定造成一种印象：属于这类少数的儿童不同于本国或世界其他地方的其他儿童，尤其是，公约草案第2条载有一些基本规则，要求各国毫无区别地尊重和适用公约规定的权利。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有关条款可引起歧视的情况。

关于具体条文的发言

731. 联合王国代表在通过报告第43段时说，联合王国的理解是，该段中主席声明关于第1条的提法也包括提及第1条之二。爱尔兰代表说，他不记得序言部

分第6条通过时曾有此种声明。因此，他问将其纳入工作组正式报告是否适当。

732. 在通过工作组报告的会议上，针对上文第612段第一句，阿根廷、巴林、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声称，第20条第2款是工作组以协商一致通过的，这与公约草案的其他各条款完全一样。另一些代表则确证自己未能参加关于该款的协商一致意见。

733. 奥地利的观察员说，已通过的612、613和732段较充分地反映出它们在1988年12月工作组会议上“通过”第38条（原第20条）之前和之后遇到的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因此奥地利代表团对报告有关内容造成的后果持保留立场。

734. 瑞士的观察员说，他的代表团参加了就报告中关于公约第38条（原第20条）的第612、613和732段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他的代表团又提到通过第38条（原第20条）的会议上突出表现出来的仓促和混乱情况，并要求将该次会议的文字记录附在本报告之后。

735. 主席根据对瑞士建议的讨论情况表示，可根据请求在秘书处提供此种文字记录。

736. 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主席向参与公约起草工作的人表示感谢，特别是感谢各代表团、国际组织、秘书处以及非政府组织。

五、通过报告

737. 工作组于1989年2月23日举行的第11届会议第23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附 件

法律顾问对联合王国代表就序言部分第6段
(第9段)** 所提确证之请求的答复

您于1988年11月30日提出请求，请起草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组主席考虑是否可以整个工作组的名义在“准备工作材料”中增列一项申明“工作组在通过这一序言段落时无意影响缔约国对本公约第1条或任何其他条款的解释”，当然，我们并未见到有关的序言段或公约草案的任何条款的案文，因而，我们的下述意见具有较为抽象的性质。

1. 条约的序言部分用以列举之所以通过条约的一般考虑，因此，要求在“准备工作材料”中列一案文以取消序言部分某一段的通常的目的，即，构成对条约之解释的部分基础，初看起来似颇令人费解。此外，也很难判断缔约国在解释条约时可能就“准备工作材料”中增列的此种案文得出何种结论。况且，要求在“准备工作材料”中增加某种内容而确定条约之特定条款的含义，这并不是实现意向中的目的之最佳办法，因为如您所知，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2条，“准备工作材料”是“解释之补充手段”，因而，唯有在条约的解释者事实上认为有关条约规定不明确时方可诉诸“准备工作材料”。

2. 然而，法律或实践中并不禁止在“准备工作材料”中增列解释性申明，不过，更好的办法是将此种解释性申明列入最后文件或相应的决议或其他文书（根据《维也纳条约法》第31条，可将此种申明列入最后文件）。法律或实践中也不禁止作此处拟作为一部分纳入“准备工作材料”的具有否定性质的解释性申明。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肖
法 律 顾 问

1988年12月9日

×× ×× ×× ×× ××